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11002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統一編號：03707607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  
代表人：吳清基  
地址：同上

就被處分人之財產是否應命其移轉為國有事，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附表 1 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
- 二、附表 2 所列土地及建物為被處分人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被處分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二億四千零五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元（240,573,554 元）。

## 事實及理由

### 甲、程序部分

- 壹、案緣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國史館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參照各資料庫檢索取

得之相關文獻資料。本會復向銀行調取被處分人帳戶資料，向被處分人函調相關資料。

- 貳、本會前於民國（下同）106年2月24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等事由舉行第1次聽證，再於同年10月24日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為由舉行第2次聽證。嗣於107年8月7日第47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被處分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於同日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107005號處分。
- 參、本會於認定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後，經第122次委員會議決議，於110年10月19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事由，以「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是否應自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等爭點舉行聽證。被處分人之代理人余景仁會計師、劉昌坪律師、陳毓芬律師及其輔佐人等9人出席聽證程序及陳述意見，並於110年10月25日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救國團不當取得財產案1101019聽證卷，下稱1019聽證卷，第82-99、499頁以下）。
- 肆、本會續行調查後，經第135次委員會議決議，於111年5月17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事由，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是否應自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等爭點舉行聽證。被處分

人於 111 年 5 月 9 日申請聽證程序改期（救國團不當取得財產案 1110517 聽證卷，下稱 0517 聽證卷，第 29 頁），經本會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137 委員會議，決議駁回被處分人聽證程序改期之申請（0517 聽證卷第 34 頁）。

伍、被處分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0517 聽證卷第 47-48 頁）及申請調查證據狀。前述申請調查證據狀略以：請本會傳喚書狀附件所列證人到會詢問，以認識及了解被處分人過往舉辦活動性質及內容，還諸被處分人正確、客觀、公正之歷史評價等語（0517 聽證卷第 83-93 頁）。111 年 5 月 17 日被處分人之代理人余景仁會計師、劉昌坪律師、鄭斐文先生及其輔佐人等 9 人出席聽證程序及陳述意見，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提出補充陳報書、5 月 30 日提出申請調查證據狀（0517 聽證卷第 94-130 頁）。

陸、本會繼續調查後，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通知被處分人就礁溪龍潭游泳池建物產權相關事宜表示意見，被處分人於 111 年 7 月 4 日函覆意見（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2 第 145-161 頁）。

## 乙、實體部分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

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可知立法者為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就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認於民主轉型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且以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而認其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取得之財產，亦應回復，俾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貳、中國國民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二、查中國國民黨係於 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

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本會救國團附隨組織案調查卷，下稱附隨組織調查卷，卷 23 第 2-3 頁）。

參、被處分人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詳參 107 年 8 月 7 日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

-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其立法理由謂：「三、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實質控制，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二款之定義。」；復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其立法理由謂：「二、政黨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者，無異該政黨即係實質控制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從而該法人、團體或機構乃屬本條例所稱政黨之附隨組織，爰予明定，俾利適用。」是以，倘

本條例所指之政黨現時仍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或本條例所指之政黨過去曾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且該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該政黨實質控制者，則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即為該政黨之附隨組織。

二、被處分人係中國國民黨藉由以黨治國、以黨領軍之政治優勢，命行政院依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之決議籌設並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之組織。被處分人成立後僅形式上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中國國民黨對被處分人之組織定位仍有實質決定權；中國國民黨及其總裁蔣介石均認定被處分人為黨之重要青年組織，應由中國國民黨黨員擔任被處分人幹部，以加強中國國民黨之領導地位，顯見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又蔣經國自被處分人成立時起擔任被處分人主任，期間歷經 58 年 12 月國防部解除與被處分人之隸屬關係，直至 62 年 5 月 3 日始卸任，後續繼任者為李煥、李元簇、宋時選、潘振球、李鍾桂等人，均為當時中國國民黨之具有黨職之重要幹部，可見被處分人之人事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中國國民黨曾透過其執政，掌握國家資源及權力之優勢地位，協助被處分人取得來自各級政府之補助經費、人力物力配合、無償占用公有地等特殊優惠，可知被處分人之財務資源係來自中國國民黨之決策，並由該黨指示相關政府部門將國家資源挹注被處分人，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財務。被處分人在中國國民黨之青年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中國國民黨藉被處分人接近青年及辦理各項活動之機會，宣傳其政績，影響青年之思想，並從事海外留學生及國內校園內之政治偵防工作，以

遂其政治目的，並吸收黨員，中國國民黨亦將被處分人之工作成果作為黨之實績，故中國國民黨確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經營。在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國家體制始漸次回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被處分人與中國國民黨之關係隨之調整，中國國民黨對被處分人之控制亦有改變，但被處分人並未清算、返還成立以來基於黨國體制濫用國家資源而累積之財產，自屬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故被處分人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肆、被處分人如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財產，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分別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及自本處分主文第一項以外之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新臺幣（下同）240,573,554 元：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謂：「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

財產。」是以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應合於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使其附隨組織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財產，即屬不當取得財產。

二、至於「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財產」之內涵，係指政黨負有中介民主程序中之民意、協助人民建構政治性意志的重要功能，故其應處於社會領域之中，而具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本質，不受國家權力之不法侵害，當然也不得成為國家機器之一部分，致使黨國不分；倘政黨憑藉著「黨國一體」之特權及優勢地位，而取得在自由民主憲政下一般政黨不可能擁有之財產，則已違反政黨機會平等及實質法治國之要求，自有必要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去除政黨因其過去擁有之權力及優勢地位所累積之不合理優勢，以確保民主政治中政黨參與政治的機會平等。綜言之，「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一詞中的重點，乃著重在法治國思想作為判斷財產取得是否正當依據：是否正當地取得財產，並非僅依據取得財產時「形式」的法令規定，還應依據由法治國內涵所可導出的判準進行判斷；再者，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是一種事後綜合財產取得當時之狀況的判斷，判斷的憑藉並不是取得財產當時有效的規範，反而可能是當時不被承認的無效規範，換句話說，是根據現時對於法治國的觀點，溯及適用於取得財產當時而判斷該財產的取得是否正當。由此可推知，若一個政黨是以侵害人民之自由與財產權的手段獲取財產，則此種情況下就應已構成實質法治國之違反。若政黨離開了其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社會領域，憑藉著社會領域中的團體不能享有的、準國家權力性質的特權而獲取財產時，其財產之獲取也應是違反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此有我國學者蔡宗珍教授所著〈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一文可資參採。綜上所述，財產取得不



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係以：（1）損及第三方的自由權及財產權；（2）利用黨國一體的優勢地位；（3）缺乏奠定於公民及個人自主的法治國家統治秩序，而利用暴力及獨斷統治等上述要件取得財產。

三、次按本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2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一、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可知，政黨之本質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故政黨之正當經費來源應僅限於合乎政黨本質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避免破壞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從而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

四、就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移轉國有等之範圍及無法返還時應予之追徵，本條例規定如下：

(一) 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故政黨及附隨組織就其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之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或經本會調查後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本會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等。

(二) 除不當取得財產之原物，其變形後之代替物及政黨或附隨組織本於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取得之孳息，亦應計入該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中：

1. 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其立法理由謂：「三、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

公平，爰明定第一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故政黨或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其應移轉國有之範圍，非以該等財產取得當時之金額、數量及狀態為斷，而應按現存之利益多寡定之，方符合公益及公平。

2. 申言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落實轉型正義，為本條例第 1 條明載之立法目的，故於本條例解釋時，除應參考立法理由外，須以移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利益，將不公平之競爭秩序恢復為公平，作為解釋時應遵循之方針。基此，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現存利益」作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範圍之基準，此「現存利益」於解釋上，除不當取得財產之原物，以及立法理由中所明示「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外，如政黨或附隨組織本於該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取得孳息，該孳息亦應計入，始無悖於本條例之規範目的。

3. 又所謂「現存利益」，非僅指所受利益之原物而言，已如前述。如政黨或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政黨或附隨組織之財產中，通常即難與其固有財產區別。是以，除非政黨或附隨組織舉證證明不當取得財產已移轉予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否則不得主張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利益已不存在，更無移轉他人無法返還之問題。

(三) 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

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其立法理由謂：「四、又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如因該財產已移轉他人，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就應返還者之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故不當取得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則應就該政黨或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另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第六條第三項所稱追徵其價額，指移轉時之價格」，是以，追徵價額之計算應以移轉他人時之價格為準，惟本條例第6條有關追徵之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回復公平正義之財產秩序，是追徵價額計算，應扣除該次交易繳納國庫之稅款及取得財產之對價。又基於本條例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本條例第6條第3項所稱之其他財產，不包括經本會認定依本條例應移轉為國有等之不當取得財產。

五、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時期所取得附表1項次1至8所列建物、附表2項次1至7所列土地及建物，屬本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分別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及向被處分人追徵價額1,695,846元：

(一) 如前所述，被處分人係行政院依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之決議籌組，41年10月31日成立之初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此所謂隸屬關係，法無明文，當時的自由中國雜誌便有數篇社論批評，論及被處分人的成立違反法制、浪費公帑等等（附隨組織調查卷22第451-481頁）。被處分人至58年12月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後，成為由行政院督導之社會運動機構。行政院台五十八(教)字第10426號訓令之記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為社團性

質，今後有關青年運動、輔導、育樂活動等，應仍由該團按其創立之目的，逕行辦理，其業務可由本院督導。」（附隨組織調查卷 2 第 51-52 頁）及被處分人 59 年 2 月 27 日(59)青秘字第 0312 號函之主張：「本團自成立以來，在名義上雖屬政府輔導青年機構，但為適應時代潮流及青年特性，在實施方法上則以社團型態推行各項青年活動，諸多便利，尤其對於國際青年之連繫合作事項，頗收運用靈活之效。」（附隨組織調查卷 2 第 55-56 頁）隸屬國防部時期之被處分人之屬性，非可以當今行政組織之概念逕予理解。就此，臺灣高等法院亦曾於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中認為：「被上訴人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起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迄 58 年 12 月 23 日經解除與該部之隸屬關係以前，係屬政府機構，固不能逕認係行政機關，但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意旨（見本院卷五第 144 頁），可認被上訴人具有機關之地位……」（附隨組織調查卷 1 第 230 頁）。

- (二)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時期之性質雖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然其既依附於政府體制內而成立，形式上即為政府機構，而非獨立之權利主體，且有利用公部門資源之餘地，對外仍為政府之一部，故於此期間取得之財物，仍應歸屬國有，而非得以自己名義保有。就此，臺灣高等法院亦曾於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中認為：「被上訴人辯稱其未獲編列政府經費，係自籌經費購買原址房地(除重測前 82-87 地號土地外)等語，惟依行政院 75 年 1 月 21 日台 75 專字第 1370 號函所載：被上訴人之經費來源，除舉辦青年活動之收費及所屬各青年服務事業代辦之服務費，並歡迎捐助等情（見原審卷二第 249 頁，本院卷一第 67 頁），可見被上訴人所稱之自籌經費，包括業務

所得或接受捐贈，依前揭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按：即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1款），被上訴人為政府機構時，其自籌經費或接受捐贈所價購之原址房地（除重測前82-87地號土地外），自屬中華民國所有，並非其私有財產」（附隨組織調查卷1第231頁）。

（三）從而被處分人於隸屬國防部時期，並非獨立於中華民國以外之權利主體，卻將不動產登記於自己或其分支機構名下，且未於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返還國有；同期間所使用未登記公有建物，亦未於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返還國家，並主張其對此等建物享有所有權。此等事例之發生，無非中國國民黨在黨國體制中，藉由主導國家權力之優勢地位，使被處分人憑其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身分，違反公產、公款管理規定，使被處分人繼續協助中國國民黨實施威權統治並鞏固壓迫體制。從而被處分人於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之財產，即屬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而為本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四）附表1項次1至8所列建物為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且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依本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附表2項次1至7所列土地及建物，為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時期曾經取得之財產，非屬被處分人以自籌經費有償取得之財產，已如前述，而應認屬無償取得，雖於本條例公布前移轉他人而已非被處分人之財產，但依本條例第5條第2項之規定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被處分人雖泛稱此等財產係以自籌經費取得云云，卻未能就其隸屬國防部時期仍可保有「自籌經費」乙事提出合理之說明，故無從推翻

不當取得之推定。

(五) 被處分人於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附表 1 項次 1 至 8 所列建物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1. 被處分人 107 年 12 月 6 日向本會提出財產申報，記載自 53 年至 57 年間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如附表 1 項次 1 至 7 所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之天祥村、廳（稅籍編號 25040399003）、松濤小屋、竹林小屋、梅影小屋、聽濤村、成功村（稅籍編號 25040399002）、蘭苑—管理室（稅籍編號 25040399001）等 7 棟未登記建物，依上述理由核屬不當取得之財產，且被處分人現仍主張所有權，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2. 被處分人 107 年 12 月 6 日向本會提出財產申報，記載 80 年 9 月 20 日以自行興建之原因取得如附表 1 項次 8 所列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8635 建號建物（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2 號）。經核對謄本，該建物係被處分人於 80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登記取得，惟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54 年 7 月 28 日。由此足認該建物係 54 年間被處分人尚隸屬國防部時期興建之未登記建物，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仍繼續使用，至 80 年間被處分人主張該建物為其自行興建，並以第一次登記取得所有權。依上述理由核屬不當取得之財產，且現仍登記於被處分人名下，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六) 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時期所取得附表 2 項次 1 至 7 所列土地及建物，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

產，應向被處分人追徵價額 1,695,846 元：

- 1.被處分人於 51 年 1 月 6 日隸屬國防部時期，以買賣原因登記取得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1-66 地號土地計 108 平方公尺，嗣經分割增加 1-552、1-585、1-586、1-587、1-607 等 5 筆地號，總面積不變，詳如附表 2 項次 1 至 6。
- 2.被處分人 107 年 12 月 6 日向本會提出財產申報，記載 51 年 10 月 30 日以自行興建原因取得如附表 2 項次 7 所列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1949 建號建物，坐落基地即為上述 1-66 地號土地。經核對謄本，該建物係被處分人於 81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登記取得，惟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51 年 10 月 30 日。由此足認該建物係 51 年間被處分人尚隸屬國防部時期興建之未登記建物，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仍繼續使用，至 81 年間被處分人主張該建物為其自行興建，並以第一次登記取得所有權。
- 3.被處分人於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附表 2 項次 1 至 7 土地及建物，依上述理由核屬不當取得之財產，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惟該土地及建物已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而無法返還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依被處分人向本會申報財產之記載，土地及建物售價共計 2,000,000 元，另經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函覆本會，被處分人於該次交易繳納土地增值稅計 304,154 元（不當取得財產密件卷 D 第 3-4 頁）。故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售價扣除土地增



值稅即 1,695,846 元（計算式：2,000,000－304,154＝1,695,846）。

（七）另本會多次向被處分人確認，因年代久遠，被處分人未保存社會運動機構時期之會計表冊等財務記錄（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0 第 4 頁），致無法確認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時，結存之金錢是否解繳國庫。然觀諸被處分人迄今仍主張其於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財產具有正當性，且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之後，於未對外募資、籌集資金之情形下，相關業務經營並無間斷，堪信被處分人於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時，並未將結存之金錢解繳國庫，此未解繳國庫之金錢，與前述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之不動產同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為被處分人嗣後推動業務之「第一桶金」（詳下述）。

六、被處分人自國家取得附表 1 項次 9 至 11 所列土地、附表 2 項次 8 至 9 所列土地及建物，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分別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及向被處分人追徵價額 238,877,708 元：

（一）土地登記上之「姓名更正」或「更名」，依法不應涉及權利主體之變動：

1. 土地登記上之「姓名更正」，係指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將登記事項與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或漏載之處予以釐正：

（1）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

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同規則第 27 條第 12 款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十二、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之登記。」可見所謂更正，係將登記事項與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或漏載之處予以釐正，而不涉及權利主體之變動，故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 (2)另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公布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登記原因「姓名更正」（代碼 43）之意義為：「因姓名登記錯誤或遺漏經依法核准之更正登記。」，而得使用於土地建物所有權部、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8 號解釋理由書進而闡釋：「土地法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14 條規定，『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現行土地登記規則改列為第 13 條，並於後段增訂『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等語）。依實務作法，登記錯誤之更正，亦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參照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及內政部 81 年 5 月 22 日台（八一）內地字第 8173958 號函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 點）。是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係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所為之更正登記。亦即使地政機關依法應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翔實正確之登記，並非就登記所示之法

律關係有所爭執時，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

2.土地登記上之「更名」，係指同一權利主體之姓名或名稱，於登記後發生變更時，所為相應之變更：

(1)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六、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同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復規定：「土地權利登記後，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設有管理人者，其姓名變更時，亦同」，可見得所謂更名，係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於登記後發生變更時，所為相應之變更，不涉及權利主體之變動，故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2)另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公布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登記原因「更名」（代碼 41）之意義為：「一、登記名義人因姓名或名稱變更，所為之更名登記。二、管理者姓名或名義變更所為之更名登記。三、法人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以代表人登記之土地所有權，於法人成立後或未奉准設立所為之更名登記。四、夫妻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所為共同財產之更名登記。五、抵押權登記後債務人或義務人姓名或名稱變更所為之更名登記。」，而得使用於土地建物所有權部、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亦可得知，更名係指同一權利主體之姓名或名稱，於登記後發生變更時，所為相應之變更。內政部 68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4060 號函亦釋明：「關於財團法人私立大同工學院就原以台北市協志工業振興會名義登記之土

地申請更名登記為該校所有乙案，既經貴府查明台北市協志工業振興會與財團法人私立大同工學院非同一權利主體，自不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

(二)被處分人透過中國國民黨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獲得國有財產局之同意，取得附表 1 項次 9 至 11 所列土地、附表 2 項次 8 至 9 所列土地及建物，更遑論竟能以姓名更正或更名等作為其登記原因，此不僅已違反前述土地登記法規常軌，且益顯被處分人取得之上開財產，屬黨國一體體制下，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產物，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分別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及向被處分人追徵價額 238,877,708 元：

1.被處分人取得附表 1 項次 9 至 11 所列土地、附表 2 項次 8 至 9 所列土地及建物之經過：

(1)附表 2 項次 8 至 9 所列土地及建物原登記中華民國所有並以被處分人總團部為管理機關。被處分人 77 年 3 月 25 日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主張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525 地號土地及 1860 建號建物為其 59 年間自籌費用購置，惟因「未諳政府有關法令」致將產權登記為國有，被處分人為管理人，並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付款收據等文件，請求國產局准予辦理更正登記為被處分人所有。同年 4 月 25 日國產局邀集相關部會開會，會商結論建議行政院核准將該等房地辦理更正登記為被處分人所有，同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函報行政院前揭會議結論，7 月 28 日行政院函覆准予照辦。被處分人遂以

行政院函為據，於 79 年 1 月 22 日取得該等房地之所有權，且登記原因竟為違反土地登記常軌之「更名」，若非被處分人所附隨之中國國民黨濫用其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實難想像被處分人得以如此取得上開財產（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 第 10-27 頁、第 29-61 頁）。

(2)附表 1 項次 9 至 10 所列土地原登記中華民國所有並以被處分人直屬桃園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為管理機關，附表 1 項次 11 所列土地原登記中華民國所有並以被處分人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為管理機關。被處分人 79 年 4 月 3 日函國產局主張此三筆土地為其自費用購置，請國產局援前例比照辦理歸還。同年 5 月 4 日國產局邀集相關部會開會，會商結論建議比照 77 年間案例由本局轉陳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准辦理更名登記為被處分人所有，80 年 5 月 14 日財政部函報行政院前揭會議結論，同年 6 月 6 日行政院函覆准予照辦。被處分人遂於 80 年 10 月 2 日取得附表 1 項次 9 至 10 土地之所有權，再於 81 年 5 月 8 日取得附表 1 項次 11 土地之所有權，且登記原因竟為違反土地登記常軌之「更名」，若非被處分人所附隨之中國國民黨濫用其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實難想像被處分人得以如此取得上開財產（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 第 63-108 頁）。

2.據上，附表 1 項次 9 至 11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於解除隸屬國防部後自中華民國取得且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附表 2 項次 8 至 9 所列土地及建物，為被處分人於解除隸屬國防部後自中華民國取得之財

產，且未支付對價予中華民國，應認屬無償取得，雖於本條例公布前移轉他人而已非被處分人之財產，但依本條例第5條第2項之規定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更遑論被處分人未能證明其曾支付價款予中華民國，或就其確有請求中華民國移轉該等不動產所有權於自己之合法權利乙節舉證以實其說，故無從推翻不當取得之推定。

3. 被處分人雖主張其係自費購置附表1項次9至11所列土地、附表2項次8至9所列土地及建物，而應享有所有權云云，所憑無非其與第三人簽訂之買賣契約或付款收據等文件。然此等文件至多僅能證明被處分人當年曾與第三人就此等不動產為買賣行為（債權契約），嗣後第三人將房地移轉為國有之登記行為（物權契約）縱與此債權契約內容不一致，但基於物權無因性原則，物權行為不受其發生原因之債權行為所拘束，亦不能逕認為錯誤或無效，行政院及以下各機關未以維護國有財產利益之立場妥慎研析，率爾論斷該等不動產之所有權應歸屬於被處分人，已有未洽。且行政院及以下各機關為使被處分人無償取得該等不動產，規避國有財產法第60條第2項所定不動產不得贈與之規定，乃曲解土地登記法規向來之定義，以「姓名更正」或「更名」之登記原因為外觀，實質上將該等不動產處分予被處分人，亦即將該等不動產之所有權，由中華民國所有變更登記為被處分人所有，而改動原始登記之同一性。行政機關以此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該等不動產之所有權，明顯逾越向來土地登記法規所明定之界線，並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98號解釋理由書對於更正之闡釋，即有悖於當時法令之明白規定。從而被處分人之所以可取得原國有不動產之所有權，

並以違反土地登記常軌之姓名更正或更名等作為登記原因，顯屬透過中國國民黨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4.附表 1 項次 9 至 11 所列土地現仍登記於被處分人名下，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附表 2 項次 8 至 9 所列土地及建物已於 104 年 9 月 9 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而無法返還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依被處分人向本會申報財產之記載，土地及建物售價共計 270,500,000 元，另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函覆本會被處分人於該次交易繳納土地增值稅計為 31,622,292 元（不當取得財產密件卷 D 第 2 頁）。故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售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即 238,877,708 元（計算式： $270,500,000 - 31,622,292 = 238,877,708$ ）。

（三）被處分人於聽證時辯稱，其將自費購置之不動產登記為國有，係因爾時未為法人登記，無權利能力而無法成為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故「借名登記」於國有云云，然：

1.被處分人 77 年間開始向國家索要不動產時，係主張因「未諳政府有關法令」而將該等不動產登記於國有，並未主張與國家間存在借名登記關係。且被處分人始終未提出與國家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之相關文件，又未能確認有權同意「出名」之機關名稱，堪認借名登記之說法純屬飾卸之詞。

2.更何況如前所述，被處分人於隸屬國防部時期，尚非獨立權力主體之時，已將附表 2 項次 1 至 7 所列土地及建物登記於自己名下；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亦曾以自己名義登記為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639、64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重劃合併前之大直段 278、276-1、276-3、276-10 地號，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 第 30 頁）。從而自無被處分人所稱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之後，不能將不動產登記於自己名下之理。

（四）未查「某甲與相對人簽訂買賣契約後，相對人將買受物之所有權直接移轉與某乙」之外觀下，甲乙之間可能存在之法律關係所在多有，應以當事人確實之意思表示為斷，非可率論以借名登記關係。且查：

1.附表 1 項次 11 所列土地係 50 年 9 月 4 日以買賣原因登記為國有，被處分人當時仍隸屬國防部而為政府之一部，本無以自己名義登記不動產之餘地，自無所謂與中華民國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之可言。又日後縱若有證據證明該筆土地係被處分人借名登記為國有，依本處分第乙、肆、五段落之相同意旨，該筆土地既係於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時取得，亦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

2.附表 1 項次 9 至 10 所列土地於 59 年 9 月 24 日以買賣原因登記為國有。日後縱若有證據證明該些土地係被處分人借名登記為國有，依本處分第乙、肆、七（詳下述）段落之相同意旨，該筆土地亦應認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財產（詳下述）。



七、被處分人如附表 1 項次 12 至 62 所列財產，無證據證明其來源正當，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一) 被處分人經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記載資產總計 5,657,473,216 元，基金暨餘絀總計 4,528,412,908 元（附隨組織調查卷 17 第 298 頁）；被處分人自結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則記載資產總計 4,623,581,556 元，基金暨餘絀總計 3,841,581,556 元（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1 第 466 頁）。由此可知目前被處分人無論資產或淨資產之金額，均低於本條例通過當時，故被處分人目前現有財產均屬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二) 被處分人無非主張其財產來源係歷年服務、活動、政府委辦事項及補助之結餘，均屬合法之資金來源云云。惟就本會歷次聽證、調查報告中所揭露，被處分人藉其所謂服務、活動、政府委辦事項之機會，為中國國民黨從事青年工作，以及調查報告中指摘特權使用各級政府資源等節，未為合理說明，亦未特定其歷來收入中與本會指摘無關之部分及其數額。

(三) 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未依當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而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直至 78 年 8 月 28 日被處分人始獲內政部許可設立：

1. 被處分人 58 年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僅以 59 年 2 月 27 日(59)青秘字第 0312 號代電內政部稱：「……今後團務工作除遵奉行政院指示外，至於本團性質擬

以『社會運動機構』形式，俾利工作推展。三、檢奉本團重要法規彙編、本團重要文獻暨本團部組織體系及各室組主管以上人員名冊各一份，敬請督察備案並予指導」（附隨組織調查卷2第55-56頁），並未依當時有效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事前申請許可組織，名冊所載人員並非被處分人之組成會員，僅為當時被處分人之主管，更無發起人、籌備會、成立大會等會議記錄，核與當時有效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所規定申請立案登記時應具備之條件、內容及格式俱不相同。內政部雖曾以59年3月24日台內社字第356080號通知復以「該團奉令變更隸屬關係，准予以社會運動機構登記備案。」（附隨組織調查卷2第57頁）然該部業以111年4月27日台內團字第1110107896號函覆本會確認被處分人未曾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申請許可，59年所謂以社會運動機構登記備案乙節，係緣於當時法制不備，無從認定其備案效力（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20第956-957頁）。

- 2.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仍沿用隸屬國防部時期之團章及團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團務指導委員由國防部聘任之，實際上並未改選換屆（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17，頁769；卷20第8頁）。至被處分人67年重新訂定組織章程後，雖有定期將團務指導委員造冊報請內政部核准聘任，然由被處分人78年7月24日修正組織章程前，並無具有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之團員（組成員）之事實以觀，該等團務指導委員並非經被處分人之團員或組成員選舉產生（不當財產調查卷17第769-780頁）。又觀諸被處分人於團務指導委員名單確定且任期開始後，始事後報

內政部核聘之事實，可見內政部核准聘任僅具形式上意義，對團務指導委員名單並無實際決定權（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2 第 79 頁以下）。

3.承上，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原總團部組織規程並未律定主任之選任方式，亦無任期（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7 第 773-778 頁），至被處分人 67 年重新訂定組織章程，第 7 條雖規定主任由團務指導委員會召集人提名，經指導委員選舉之，然如前述，團務指導委員既非由團員選舉產生，則主任之遴選亦難謂符合正常人民團體之常軌。事實上，被處分人主任之人事長期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此部分已詳述於 107 年 8 月 7 日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

4.至 78 年 7 月 26 日被處分人以(78)青秘字第 2127 號函檢送其 78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組織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暨團員名冊予內政部核備後，78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覆以台(78)內社字第 727544 號函，略以章程修正後備查，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並請被處分人向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程序（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2 第 47-48 頁）。

（四）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仍密切配合中國國民黨之黨務運作，除依中國國民黨中央之指示，以「準機關」之姿，承繼隸屬國防部時期之資源，進行校園內政治偵防、青年思想教育、防範學生集結勢力反對中國國民黨（詳述如下）。依現存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之附件資料記載，60 年至 63 年間中國國民黨籌辦各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下稱中全會），曾先後以「救國團各縣市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救國團各縣市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十五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人」或「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主任、副主任、執行長及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二二人」等之名義，將被處分人所屬人員列為「列席同志」（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6第6、19-20、82、108頁），亦即該等人員係以被處分人幹部、而非僅以黨員身分，列席中國國民黨之重要會議。被處分人密切參與中國國民黨黨務活動之情況，可見一斑。

（五）於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被處分人在中國國民黨之支持下，沿用隸屬國防部時期之資源，繼續為中國國民黨執行壓迫體制之工作：

1.被處分人挾中國國民黨之支持，深入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校園，所辦理社團活動、工讀服務、獎助學金等，乃至於青年育樂活動及青年服務事業等，均配合中國國民黨之指示，目的實在從事國內校園監控，灌輸中國國民黨認為「正確」之政治思想予青年學子，避免學運失控危及中國國民黨之政權，其所謂青年服務工作，實為舊時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一環：

(1)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時期即違反行政中立、軍隊國家化等憲政秩序，協助中國國民黨推展院校黨務（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17第10-13頁）。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之後，雖未依法立案登記，組織型態不明，已如前述，仍在中國國民黨之支持下，藉過往隸屬國防部時期辦理軍訓教育等工作時與各級學校間之關係繼續深入校園，使大專院校、中等學校，成為被處分人之「團體團員」，並於校內設置團務（指導）

委員會，依被處分人之決策推動校內團務工作（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7 第 779-780 頁；卷 18 第 144-145 頁）。

(2)60 年間，台灣民間發起保釣運動，其中學生參與者眾，中國國民黨為免學生運動失控影響政權，命中國國民黨知青黨部，至各校舉行教授、學生小組長座談，疏導學運能量，並借重被處分人長年在校園內建立之網絡，命被處分人指派重要幹部全面配合支援，其經費可由黨中央支援，且要求被處分人主管僑生服務工作之同志配合支援僑生組織工作等（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4 第 64 頁）；又分別運用學校行政、黨的組織暨被處分人等三個體系，組成校園內之寧靜小組。被處分人於此寧靜小組計劃中，除被要求改進自身團務組織，並銜命擴大辦理青年育樂活動，透過學生社團「領導」大專學生，甚至限制「有問題」之學生社團，「處理」其負責人，再利用寒暑期自強活動等營隊場合，宣揚政府施政以增進其對政府之「認識」，「調查」學校員生中活動份子等，均屬協同中國國民黨對學生進行動員及監控（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4 第 100-101、107-109 頁）。被處分人所標榜之學校青年服務工作乃至於寒暑期自強活動，竟均淪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工具。

(3)前述寧靜小組計劃實施後，被處分人陸續又參與春風計畫、校園安定工作會報、博仁計畫等中國國民黨實施校園政治偵防之活動，參與期間自 60 年至解嚴後，實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一環，並製造有利於中國國民黨之校園環境（不當取

得財產調查卷 10、12、13。詳見附件 1)：

A.於 69 年間調查局所舉辦「全國大專院校春風工作人員研討會」(對外名稱為「教育部大專院校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會中發放「『如何做好大專院校情報工作』專題研討引言」手冊載明：「輔助蒐集單位一下述組織，在不引發副作用原則下，審慎進行情報蒐集(一)黨團組織：透過黨的小組、團的活動，蒐集有關情報資料。」(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2 第 207 頁)顯示被處分人辦理活動亦為中國國民黨辦理校園政治偵防之情報管道之一。

B.同研討會中發放「大專院校安定狀況之綜合分析與預判」手冊，則記載：「對各項問題、事件之處理，我們的做法在過去和未來都是以組織歸黨、活動歸團，結合行政力量，請關鍵性教授及有影響力的學生幹部同志，如學藝性(筆部隊)、聯誼性(口部隊，包括演講比賽、辯論比賽、講故事比賽之優勝者)、及手部隊(拳擊隊、籃球隊、手球隊)、足部隊(足球隊、登山隊)等動員起來，作備戰準備。我們的構想和作法，問題學生由各科系品學兼優的學生負責解決，老師問題，由學校行政主管負責解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2 第 378-380 頁)顯示被處分人與中國國民黨組織在校園政治偵防上實為一體兩面，互為表裡。72 年 3 月 16 日校園安定工作會報第一次會報中主持人教育部長朱匯森(同時身為被處分人團務指導委員會議召集人)再次確認分工原則為「組織歸黨。活動歸團。調查工作由警總、調查局負責」；同日參與會議之調查局人員簽報會議情形

亦明載「分工：1.組織工作—知青黨部。2.社團活動—救國團。3.調查工作—調查局、警備總部」(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3 第 320、325 頁)。

C.依照 72 年 12 月教育部編印之《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記載，於強化黨團組織方面，被處分人以舉辦學生政論性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及各類學生社團幹部座談等方式，為黨團組訓活動發揮無比功能；在掌握學生社團方面，被處分人與教育部、中國國民黨青工會分別以不同角色、作法，將校院長、教授、學校行政主管、學生社團、學生幹部等各層次之思想教育、組織活動辦得有聲有色；於學生休閒生活之輔導方面，被處分人於其經營之青年活動中心、育樂中心及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等據點中，擴大安排青年學生之休閒活動，舉辦學術講座、輔導座談等，又舉辦週末營，召集學生幹部進行研習，為中國國民黨掌握優秀幹部，並於「選舉前」增加活動梯次及擴大名額，用以助益選舉效果。(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3 第 42-44 頁。詳見附件 2)。

D.抑有進者，72 年 4 月 27 日校園安定工作會報(第四次會議)中，針對被處分人與會代表之報告，會議主席答覆：「……(三)今後校際活動還是應由救國團領導；救國團對活動以救國團領導帶動者，列為優先支援經費或其他協助，不透過救國團就不予支持，以誘導社團活動納入正途」(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3 第 232 頁)，亦即被處分人在中國國民黨之支持下，獨攬當時舉辦校際活動之經費補助機會，旨在避免因學生跨校串聯互動，肇生

不利於中國國民黨執政之局面。

(4)被處分人參與上述中國國民黨所策劃之大型校園監控、青年維穩計畫後，實際上即藉其辦理各項青年服務工作之機會，為中國國民黨進行青年學生之政治思想灌輸工作。茲由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數次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會議紀錄可見被處分人參與之情形：

A.60 年 6 月 21 日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第 191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記載：「常會專案小組提：茲擬具『中央常務委員會實踐總裁「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訓詞之提示』，提請核議案。」該案決議為：「(一)通過；並分知各黨政軍民有關單位遵照施行。(二)簽報總裁鈞鑒。」會議紀錄所附「中央常務委員會實踐總裁『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訓詞之提示」記載：「4、交總裁訓詞發交大專校院，配合學校訓育活動，指導學生研讀，救國團舉辦青年暑期育樂活動時，應指導青年研讀，以正確青年的思想認識，激發青年的愛國觀念(知識青年黨部、救國團、教育部)」(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4 第 74-75、77-78 頁)，可見被處分人利用所辦青年育樂活動之機會，為中國國民黨灌輸青年所謂「正確」之政治思想。

B.60 年 6 月 30 日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第 194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記載，推請被處分人執行長宋時選參加專案小組，詳加審議該黨「加強對青年學生思想領導及改進大專學校行政措施方案」(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4 第 82-83 頁)。數月後，該小組



召集人周至柔於 60 年 9 月 15 日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第 215 次中常會上提出措施方案及建議事項，當中包括「丙二、利用假期，擴大舉辦大專學生參觀政、經及國防建設活動，使其瞭解國家、社會之繁榮與進步，加強其反共復國信念，並相機組織大專青年海外參觀或訪問團，藉以促進國民外交，並進而激發青年愛護自己國家的心理與行動」、「丙三、改善大專訓導及軍訓管理方法，適度放寬學生課外活動及學生社團刊物稿件之審查尺度，使學生情緒智慧得有正常發展之餘地，同時應加強學校各種音樂體育活動及演講、辯論等訓練，藉以強壯青年學生身心，並訓練其演講之能力。」（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4 第 116、119-122 頁）均與被處分人所辦青年育樂活動、學校青年服務工作相關，而與前述寧靜小組之工作內容兩相呼應，可知被處分人於此方案中所扮演之角色。

D.嗣至 62 年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又擬定「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工作實施要點」，經提報 62 年 3 月 7 日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第 317 次中常會會議准予備案。要點當中「三、成立匪情資料中心及有關匪情研究與資料運用」、「七、青年工作人員及訓導人員研討講習」、「八、舉辦思想教育及對敵鬥爭訓練」及「十、有關青年活動方面」等 4 項工作項目均交由被處分人主辦或協辦。其中由被處分人主辦之「有關青年活動方面」，其工作要點為：「(一)青年自強活動各營隊，應加強演講、辯論訓練，及對反共形勢認識，以擴大思想教育效果。(二)各大專學校主動輔導學生代表性團體多辦學術性、康樂性與服務性活動。(三)學生校際性

活動，由救國團視實際情況主動舉辦，以代替學生自辦的校際性活動。(四)配合省市三民主義社會建設實施，由救國團視實際需要主動輔導大專學生舉辦社會服務，組織農村、漁村、孤兒院、社會調查、社區發展、衛生環境、家庭計劃等服務隊。」（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4 第 146、163-165 頁）可見被處分人非但利用舉辦青年自強活動之機會，推銷有利於中國國民黨執政之政治思想，被處分人更主動舉辦各類校際性活動，或輔導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實為中國國民黨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工作之一環，其目的在於防止不同學校間之學生串聯與互動，服膺中國國民黨之政治動員，消耗學生自發運動之能量。

E. 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主任王唯農於 62 年 7 月 18 日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第 336 次中常會會議中報告知識青年黨務現況及工作方向，於該會議紀錄所附「知識青年黨務現況及工作方向」手冊中載明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黨務之工作方向包括：「7. 配合救國團各項活動加強思想教育。救國團舉辦之假期青年自強活動及學生三民主義社團活動等，青工會或發動優秀黨員參加，或派員參與思想教育設計工作，力求配合，以達到加強青年思想教育之共同目的。」（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4 第 232、236 頁）顯然被處分人所辦各項活動，有中國國民黨黨工介入其中，以遂該黨之政治目的。

(5) 65 年 6 月 4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 10 屆第 334 次工作會議審議各單位 66 年度工作計畫，其中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所提 66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諸如

處理有關青少年問題、辦理冬令及暑期青年自強活動、策進學生組訓工作、加強大專院校三民主義社團之輔導、輔導學生社團愛國運動、加強國內外學生及留學生之聯繫服務等，均屬被處分人依前述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決議執行之事項。該工作計畫項目中亦載明「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訓活動」、「聯繫並輔導優秀在學青年參與救國團工讀服務」等（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4 第 262-277 頁），證明被處分人於各地辦理組訓工作乃至於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實際上係在執行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之工作目標，政治目的明確。

2.被處分人舉辦寒暑期青年育樂（自強）活動，及所謂學校、海外青年服務工作，其實際目的係依中國國民黨指示，執行防制「台獨」活動措施、海外對匪鬥爭工作，具有政治目的：

(1)被處分人於 58 年間尚隸屬於國防部時期，即協助中國國民黨以留學生為對象，進行海外對匪鬥爭工作（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8 第 9 頁）。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又於 59 年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第四組、幹部處及知識青年黨部等共同研議「黨內教育」之進行方式，擬頒政治通報等，以加強打擊「台獨」陰謀。中國國民黨 59 年 5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101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記載：「秘書處報告：……（二）茲為遵照上項指示，加強打擊「台獨」陰謀。謹擬具實施意見如左：……(2)關於黨內教育方面，應如何遵照指示，擬頒政治通報，使黨內同志對此問題有一致之正確瞭解，由第一組會同第四組、幹部處、知識青年黨部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研

辦。」（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8第16頁）

(2)被處分人以「社會運動機構」自居，繼續參與中國國民黨之防制台獨工作，對外以學校及海外青年服務工作、青年育樂（自強）活動等形式為掩護，遂行其協助中國國民黨執行對青年政治偵防之任務。59年3月13日台（59）中秘字第042號總裁批簽記載：「本案遵經於2月26日召集各組會主管同志就業務執行及工作分配諸項目交換意見，並擬按工作性質劃分為四個小組，以中央第三組、教育部、安全局、救國團分任小組召集單位，各小組之每一工作項目，均有一個黨政單位負責主持，另由有關單位支援配合，分期實施，至於全部工作之綜合協調督導考核，則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負責……」由該份文件所附防制「台獨」活動措施分工表可見，被處分人為第二小組之召集單位，其小組之共同任務為「擴大對學人、學生之聯繫輔導」，具體工作項目為：「一、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舉行海外學人與留學生在台家人座談，並在可能範圍予以個別訪問，協助解決困難。二、對台籍學有專長之學人、留學生及優秀青年願任公職者，優先輔導。三、對留學生及學人寒暑假假期回國省親觀光，應積極予以安排協助，並盡量由有關單位提供祖國進步之實況簡報，俾增瞭解。四、寒暑假假期舉辦青年育樂活動，盡量充實有關民族精神教育，並增加台籍青年名額。五、加強留學生出國前服務工作，研究再簡化出國手續。」另就第一小組工作項目第四項「籌措專款或移撥部分中山獎學金，自高級中學起，主動的、無條件的培養忠黨愛國之清寒優秀台籍青年，深造至大專院校。」及第三小組工作項目第七項「嚴防『台獨』份子在各大

專院校從事活動。」被處分人則列為協辦單位（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7 第 16-21 頁）。亦即，被處分人辦理青年育樂（自強）活動，旨在對「台籍青年」「充實民族精神教育」，使心嚮中國，以達中國國民黨防制台獨及鞏固政權之政治目的；而其所謂海外青年服務工作，目的實在掌握留學生動態，提供各式服務及職缺攏絡人心，並廣宣中國國民黨之政績；所進行學校青年服務工作，目的係深入大專院校為中國國民黨進行政治偵防；提供獎學金係為刻意攏絡台籍青年以防制台獨。

(3)被處分人所參與上述總裁批簽中所提及防制台獨活動措施，嗣後長期出現於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會議紀錄中，並名之以「安詳專案」：

A.依中國國民黨 60 年 6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187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被處分人參與中國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並向中國國民黨函報「安詳專案」第二小組 60 年度工作計劃案，工作內容除包括上述總裁批簽中提及者外，並藉協助留學生出國之便，為中國國民黨「建立留學資料，預算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並「研製『中國日』『中國夜』全套佈置用品，預算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請中央補助。」（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8 第 24、32 頁）顯示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執行防制台獨工作，並由中國國民黨提供工作經費。

B.依中國國民黨 60 年 9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218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被處分人於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中報告其所負責安詳專案各項工作

60年1至7月執行情形，其中於「(四)寒暑假期間舉辦之青年育樂活動，盡量充實有關民族精神教育，並增加台籍名額。」項下，記載「1.冬令活動參加者233,186人，台籍青年佔71.8%。2.加強民族精神教育：(1)研讀總統訓詞。A.恭選總統訓詞有關立志愛國等十篇，印發學員研讀。B.恭錄總統有關訓詞，編印『總統與青年』專冊，分發暑期活動青年研讀……(3)舉辦『匪情』『時事』『青年前途』等座談。(4)放映教育電影，計有大哉中華、偉大領袖、雙十光輝等20多種72部，巡迴至各營隊放映。(5)舉辦青年活動，錦繡河山及共匪暴政圖片展覽。」（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8第39、43-44頁）顯見被處分人舉辦青年育樂活動時「置入行銷」之所謂民族精神教育，實係為中國國民黨宣傳且具有高度政治意義，且明揭台籍青年所占比例，以符中國國民黨之政治需求。

C.嗣於中國國民黨第10屆中常會第417、420、435、455、464、471、489次中常會會議紀錄（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8第174、205、229、263、298、350、384頁以下），附有63年6至9月、63年10至12月、64年1至6月、64年7至9月、64年10至12月、65年1至3月、65年4至6月之「『安詳專案』防制『台獨』叛國活動措施各小組工作執行情形簡表」，其中均載有被處分人負責之安詳專案實際執行情形與數據，堪認被處分人長時間為中國國民黨執行政治工作，而非一時一地偶而為之。

(4)被處分人所舉辦之青年冬令、暑期活動原名「青年

戰鬥訓練」，自 50 年暑假起改為「青年訓練活動」，53 年起又改稱「青年育樂活動」，至 61 年更名為「青年自強活動」（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8 第 269-270 頁）。又依自 59 年至 65 年第 10 屆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歷次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記錄之記載（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7 第 12、29、50、56、69、72、95 頁），被處分人舉辦之冬令、暑期青年育樂(自強)活動計畫概況及實施概況，均檢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五組及青工會即於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中提報，除准予備查外，並曾決議由第一組、第五組及知識青年黨部全力予以協助，益顯被處分人舉辦之青年育樂活動，為中國國民黨安詳專案之一環而為中國國民黨所重視，故詳予管考並多方協助。

3.被處分人另為中國國民黨進行海外留學生監控及黨務工作，推薦敵後工作人員，甚至假青年自強活動之夏令營名義，為中國國民黨訓練敵後工作人員：

(1)依據中國國民黨 62 年 4 月 4 日第 10 屆第 321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附件(一)之附件二「國防部情報局葉局長翔之同志『訪美工作報告』—今後美國地區對匪鬥爭工作之改進建議」中之記載，被處分人藉由海外青年服務工作之名義調查留學生全盤情況，受中國國民黨指派執行留學生監控、佈建相關工作，不僅為中國國民黨介紹執行海外留學生監控之工作人員，且實際派「高級人員」參與相關工作，並在各總領事館均派有駐地區負責人，可知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一員。又據該「訪美工作報告」記載，相關人員經費及工作經費均交

由對匪鬥爭工作之總負責人支配，並負責報銷，可知被處分人或有經由執行該等不法任務而獲取各種專款補助（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8 第 108-109 頁）。

(2) 中國國民黨 61 年 4 月 3 日第 10 屆第 260 次中常會會議備查附件(二)「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工作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記載被處分人與中國國民黨黨中央第三組、第四組、第六組會同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青年輔導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單位，指定專人組成支援中心，負責支援該黨在美對匪鬥爭工作（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8 第 71、74-75 頁）。中國國民黨 63 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380 次中常會會議通過「海外工作幹部訓練實施計畫要點」，則記載為培植海外革命幹部，以加強僑社組織，掌握海外學運，強化海外宣傳，展開對匪鬥爭，開創該黨海外革命事業，完成反共復國統一大業，設置特種訓練班，遴選優秀青年同志，嚴格實施革命教育及對匪鬥爭技術訓練，派遣海外或任以專職或安排適當職業，或以學生身份，從事對匪及分歧叛國份子的鬥爭工作；被處分人即係為中國國民黨推薦受訓「同志」之單位（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8 第 136 頁）。

(3) 中國國民黨 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405 次中常會會議備查 63 年 7 月至 9 月份「中央各黨政單位對中央常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檢查報告表」記載，為加強政治號召，擴大國際宣傳運用，該黨協調被處分人及安全局、救總（業經本會黨產處字第 109001 號處分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警總、境管局等有關單位，以被處分人名義舉辦「63 年暑期青



年自強活動旅港青年夏令營」，遴選新近由大陸投奔自由知識青年若干人來台接受講習，堅定其反共信心，以加強聯繫運用，並秘密遴選參加夏令營講習活動反共青年若干人，以個別訓練方式授予政治思想教育及工作方法與技術，使其返港後為中國國民黨策進敵後青運工作（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8 第 146 頁）。

(六) 被處分人 58 年 12 月 23 日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其盈餘與作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一環，並濫用各級政府公有資源有關，堪認屬中國國民黨藉由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1. 被處分人舉辦寒暑期自強(育樂)活動之盈餘，與其作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一環，並濫用各級政府公有資源有關，屬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1) 被處分人於隸屬國防部時期起，即利用學生寒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青年活動或地方性營隊，原稱「青年戰鬥訓練」，50 年改稱「青年訓練活動」，53 年再改稱「青年育樂活動」。至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雖未依法核准立案，仍憑其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身分，定期續辦此項大規模青年活動，至 61 年 5 月，響應「莊敬自強，處變不驚」之總統號召，又改名為「青年自強活動」（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8 第 269-270 頁）。此寒暑期青年活動名稱雖一再調整，惟活動本質並無變動，均係以學生為主

要參與者，於寒暑假期中舉辦各種營隊，活動性質從戰鬥訓練、文藝康樂、學術訪問、體育、山野、服務到領導才能培養，態樣繁多。據被處分人內部統計，寒暑期參加人數 59 年共計 323,781 人次，至 78 年已成長為 1,004,379 人次，20 年間總參加人數高達 20,140,253 人次。據被處分人推估，寒暑期青年活動之盈餘為其社會運動機構時期最主要之收入（0517 聽證卷第 52 頁第 59-61 頁）。

(2)被處分人並無自力密集籌辦此等大規模寒暑期自強（育樂）活動之能力，各項工作必須發交各級政府機關、單位支援辦理，始能順利執行。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仍得以「準機關」之姿，承繼隸屬國防部時期之資源，號令各級政府配合舉辦寒暑期自強（育樂）活動，無非中國國民黨憑藉以黨領政之優勢地位，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單位支援被處分人舉辦活動所需耗費之人力物力、場地設備。由內政部登記卷內留存救國團自 59 年起至 89 年間為舉辦歷屆冬令、暑期青年自強活動之相關函文，即可見活動辦理前均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組輔導，召集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開會，並分配各機關、單位協助相關事項。以救國團 76 年 4 月 15 日（76）青動字第 0732 號開會通知為例（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2 第 36-44 頁），會議內容為：「策定 76 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計畫及研討輔導支援事項。附奉會議資料（輔導支援事項草案）」該輔導支援事項草案中即詳列各單位應負責事項，從人力物力支援到提供乘車優惠不一而足。被通知者包含中國國民黨之中央大陸工作會、中央社會工作會、中央文化工作會、中央青年工作會；機關共有行政院秘書處、內政

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聞局、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作戰次長室、後勤次長室、通信電子局、軍醫局、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陸軍後勤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臺灣省衛生處、臺北市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高雄港務局、臺灣省交通處、農林廳林務局、公路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等單位，可謂全國各級機關乃至於公營事業均傾力協助。

(3)在中國國民黨主導國家權力之情況下，各級政府除傾力配合支援被處分人舉辦各期寒暑期活動，亦無視當時公有不動產管理之規範，無償提供公有土地再補助經費予被處分人興建山莊及青年活動中心（詳下述），作為被處分人舉辦寒暑期活動時之住宿場所。於山林尚未開放之年代，橫貫公路開通後，被處分人挾此一般民間組織所無之特權，幾乎獨占當時山野活動之市場。

(4)被處分人雖未經核准立案，惟於中國國民黨主導國家權力之情況下，各級政府仍耗費公帑資源全力支援被處分人舉辦大規模寒暑期青年自強（育樂）活動，惟被處分人舉辦寒暑期青年自強（育樂）活動，實際上係在中國國民黨之指揮下，宣揚中國國民黨之政績，藉機進行青年思想教育，拉攏臺籍青年並消弭學生運動之社會能量，以符合中國國民黨之政

治需要，已如前述，茲再簡述如下：

A.早在60年中國國民黨為消弭保釣運動引發之學運組成寧靜小組時，即在計畫中指示被處分人擴大舉辦假期青年育樂活動，創新活動項目，改進活動方式及增建活動場所。同計畫中，中國國民黨為「增進大專暨中等學校師生對國事之認識，並使其有提供意見之機會，加深其對政府政策、立場與環境之了解」之大內宣目的，又指示被處分人於暑期舉辦「國家建設研究會」，並在寒暑期青年育樂活動各營隊中，普遍舉行「勵志座談」與「時事座談」，置入行銷符合中國國民黨需求之政治意識形態(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14第87-88、96-97、105-113頁)。

B.中國國民黨曾於60年6月21日第10屆第191次中常會中指示被處分人舉辦青年暑期育樂活動時，應指導青年研讀總裁訓詞，以正確青年的思想認識，激發青年的愛國觀念(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14第74-75、77-78頁)，顯然被處分人所辦冬令、暑期青年自強(育樂)活動，已成為中國國民黨對青年宣傳之重要管道。且該黨62年擬定之「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工作實施要點」中亦指示被處分人應在青年自強活動各營隊中，加強演講、辯論訓練，及對反共形式認識，以「擴大思想教育效果」(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14第146頁、第163-165頁)，顯示被處分人所舉辦自強活動背後實隱含對青年進行中國國民黨黨國意識形態之思想教育之目的。

C. 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主任於62年報告知識青年黨務現況及工作方向時，亦表明中國國民黨發動黨員參與被處分人舉辦之青年自強活動，甚至派員參與思想教育設計工作，以達到加強青年思想教育之「共同」目的（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14第236頁），益顯被處分人所辦青年自強活動，實為中國國民黨進行青年思想教育之平台。

D. 中國國民黨59年擬定防制台獨活動措施，其中工作項目包括被處分人於寒暑假假期舉辦青年育樂活動，盡量充實有關民族精神教育，並增加台籍青年名額，顯示被處分人辦理青年育樂（自強）活動，旨在對「台籍青年」「充實民族精神教育」（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8第16頁；卷17第16-24頁）。被處分人嗣後長期將寒暑期青年自強活動辦理情形，檢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參照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7），益顯被處分人舉辦之青年育樂活動，為中國國民黨安詳專案之一環而為中國國民黨所重視，故詳予管考並多方協助。

(5) 又在中國國民黨主導國家權力之威權統治時期，一般民間組織如要辦理以學生青年為對象之寒暑休閒活動，非但得不到如前述各級政府之鼎力支援，且遭致刁難掣肘，凸顯被處分人得以運用各級政府之人力物力，大規模舉辦寒暑期青年自強（育樂）活動，實為其身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特權。教育部72年12月編印之「學校安定工作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即記載：「民間商人喜打著暑（寒）假青年育樂活動之招牌，舉辦活動，造成混淆形象。本會報乃通知各校校際活動除由救國團舉辦者外，其

他均需各有關學校訓導單位核准，對私人舉辦之青年活動，尚無法禁止，現惟有加強注意，防止變質走樣」（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13第46頁）。

(6)綜上，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雖未依法經核准立案，仍得以「準機關」之姿，承繼隸屬國防部時期之資源，號令各級政府機關、單位支援舉辦青年自強（育樂）活動所需耗費之人力物力、場地設備，並得無償使用公有土地並取得政府補助，興建活動所需之住宿場所，所憑無非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以舉辦青年自強（育樂）活動之方式宣揚中國國民黨之政績，藉機進行青年思想教育，拉攏臺籍青年並消弭學生運動之社會能量，符合中國國民黨之政治需要；易言之，中國國民黨藉主導國家權力之執政優勢，動用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之公務資源，協助其附隨組織即被處分人舉辦青年自強（育樂）活動，以達其一黨影響青年思想、消弭學運能量之政治目的，即已違反黨國分際並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各級政府機關、單位支援被處分人舉辦活動所需耗費之人力物力、場地設備，雖非具體給予財產或金錢，卻可大幅減省被處分人成本支出，使被處分人得以一方面滿足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需求，一方面藉由舉辦青年自強（育樂）活動向參與者收費，積累鉅額之財富。從而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之後，舉辦寒暑期自強（育樂）活動之盈餘，即屬中國國民黨藉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2.被處分人經營青年服務事業之盈餘，與其作為中國國

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一環，並濫用各級政府公有資源有關，屬中國國民黨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1)被處分人經營之青年服務事業單位，包括青年活動中心、山莊、學苑（學生宿舍）及藝文中心：

A.50年以來被處分人先後在中橫、南橫及北橫等重要公路沿線，興建山莊，並於名勝地區興建青年活動中心，部分山莊日後擴建為青年活動中心。至社會運動機構末期，被處分人共經營金山、劍潭、日月潭、溪頭、曾文、澄清湖、澎湖、天祥、臺北國際青年、墾丁及西子灣等活動中心，並有復興、巴陵、阿里山、霧社、青山、大禹嶺、洛韶、慈恩、梅山、利稻、埡口、觀雲等山莊（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8 第 389-408；卷 19 第 148-153 頁）。

B.為解決學生住宿問題，被處分人陸續於臺北、高雄、臺南、宜蘭、臺中、花蓮等地籌建學苑，由被處分人總團部或該縣市團委會經營管理（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8 第 386-388 頁；卷 19 第 152 頁）。

C.被處分人為提供青年學生正當休閒場地，於 70 年間設立「青苑」、「蓮苑」等藝文中心（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9 第 152 頁）。

D.據被處分人推估，上述事業單位之結餘，為其社會運動機構時期僅次於寒暑期青年活動之重要收入。

(2)被處分人經營上述青年服務事業所使用房地，除少數藝文中心如「青苑」以被處分人當時投資之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購置並登記所有權，其餘絕大部分係無償占用公有土地，並使用該公有地上原有建物，視需要進行增改建，或直接新建，所用經費亦多有政府補助。各級政府將公有土地建物以違反正常公有財產管理規定之方式，提供被處分人經營青年服務事業獲取利益，曾多次遭監察院檢討糾正在案：

A.被處分人於隸屬國防部時期，即經營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各地山莊及臺北學苑、高雄學苑等青年服務事業，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均為公有不動產。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並未將此等公有不動產返還國家或地方政府，而於社會運動機構時期繼續無償佔用繼續經營（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8 第 389-408；卷 19 第 148-153 頁；卷 2 第 84 頁）。

B.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仍繼續擴張其青年服務事業版圖，並沿襲隸屬國防部時期之作法，直接洽請各級政府機關無償借用公有土地，並使用該公有土地地上原有建物，或視需要進行增改建，或直接新建，且所用經費亦多有政府補助。例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a.該處原為國家安全局使用，62 年國家安全局遷離該址，即將該處土地併同地上建物無償交予被處分人使用，並仍以自己名義商請該等土地



之管理機關如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教育廳繼續撥借土地（臺灣省教育廳管理之 7 筆土地，國家安全局係以 2,051 萬餘元有償撥用方式取得，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7，第 658-659、668-671 頁以下）。

b.69 年 11 月 13 日經行政院第 1070 次會議核定僑務委員會所提「加強現階段海外華僑教育方案」內其中為擴充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興建經國大樓（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 6 小段 63080-1 建號建物）工程造價預估 3 億 2,987 萬 8,000 元，約定由僑務委員會負擔 2 億 843 萬 6,000 元（占總興建經費 63.186%）、被處分人負擔 1 億 2,144 萬 2,000 元（占總興建經費 36.814%）。就僑務委員會要求被處分人負擔部分，被處分人再轉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教育部於 77、78、79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補助興建補助經費計 1 億 6,800 萬元，並要求應按該部出資比例登記建物持分，惟被處分人並未依指示辦理，反而將 353/1000 持分以自己名義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此部分嗣經被處分人與教育部和解，已返還國有）。

C.就被處分人上述長期占用公有土地經營青年活動中心青年服務事業一事，82 年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向各機關陳情後獲監察院注意，並向行政院函詢占用情形（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2 第 71-77 頁）。88 年由監察委員江鵬堅與呂溪木主動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文，內容直指被處分人在補助、使用公有土地部分均享有特別之優惠，結論認為各級行政機關因循慣例，並未

認清被處分人早已非行政機關，使被處分人長久以來在黨國體制仍享有類似行政機關之地位，殊非妥適（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5 第 40 頁以下）。至 100 年監察院又再次提出調查報告，認被處分人大量使用國有地並不符合正義，並糾正內政部認為其作為被處分人主管機關，對於社團法人財務採取低度監管，以及並未對於被處分人經營之青年活動中心建築物安全訂立管理規則一事，認為顯有違失（附隨組織調查卷 3 第 17 頁以下）。

(3)如前所述，被處分人經營青年活動中心與山莊，主要目的係為寒暑期青年自強（育樂）活動提供住宿場所，從而亦與被處分人滿足中國國民黨政治需要有關。益有進者，如 72 年 12 月教育部所編印《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之記載，被處分人設置日月潭、劍潭、溪頭、澄清湖、金山等五處大規模之青年活動中心，擴大安排青年學生之休閒活動，在台大附近設置「青苑」、西門町漢中街設置「蓮苑」、高雄中山大學內設置「逸苑」，並在該等場地舉辦學術講座、輔導座談等（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3 第 44 頁），均屬當年中國國民黨執行學校安定工作之一環。從而被處分人所營青年服務事業，在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之壓迫體制下，實為影響青年思想之工具。

(4)關於被處分人無償占用公有地之情形，經向各公有地管理機關確認，被處分人自 80 年起始陸續依法洽管理機關訂約繳租，或繳納使用補償金（詳附表 3）。又教育部歷年補助被處分人興建青年活動中心經費共 458,000,000 元（詳附表 4）。

(5)綜上，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雖未依法經核准立案，仍得以「準機關」之姿，繼續無償使用公有房地，並取得政府補助，興建經營青年服務事業所需之處所，所憑無非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以該等場所作為中國國民黨影響青年思想之工具，符合中國國民黨之政治需要；易言之，中國國民黨藉主導國家權力之執政優勢，使各級政府以違反公有財產管理法規之方式，無償提供公有房地予其附隨組織即被處分人，協助被處分人經營青年服務事業，以達其一黨影響青年思想、執行校園安定工作之政治目的，即已違反黨國分際並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同時使被處分人得再藉由提供該等服務向參與的青年收費，積累鉅額之財富。從而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之後，經營青年服務事業之盈餘，即屬中國國民黨藉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3.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之後，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委辦之盈餘，屬中國國民黨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1)被處分人歷來自各級政府取得補助或接受政府委辦工作之情形：

A.由查得之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會議紀錄以觀，該黨47年、50年至60年各年度歲入預算中，均有自國家總預算中「代領轉發」被處分人經費之記載，

期間橫跨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與社會運動機構時期（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7，第 27-78 頁）。

B.據審計部所保留歷年臺灣省地方總決算書，43 年度於教育廳支出項下，即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縣市支隊補助費」（臨時門）科目項下編列 1,194,000 元；隨後 44 年度至 54 年度均有編列「青年反共救國團補助費」科目，金額自少則 300 萬元左右，最高為 50 年度約 923 萬，53、54 年度為 7,266,240 元。至 55 年度預算亦有相同編號科目編列相同金額，惟科目名稱變成「補助青年學生活動」，決算數為 10,022,240 元。後續在 56、58、59 年度及 65 年度之預算書均有此科目，期間橫跨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與社會運動機構時期；至 65 年度總決算時，審定數金額達 15,246,640 元（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6，第 1986-2004 頁）。

C.被處分人接受教育部補助興建青年活動中心經費共 458,000,000 元，已如前述。

D.監察院(88)內調字第 88 號調查報告中指出，內政部 78 年召開「加強推廣青少年輔導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支持被處分人所擬申請之補助後，自 80 年起就被處分人提出之申請案，以專案會議審查後予以補助，86、87 年度對被處分人之補助，分別佔該年度內政部對社團法人補助總額之 55.75%、39.38%，於 87 年之前均未檢討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是否過度集中於被處分人，無客觀可資檢驗之補助標準，顯有未當（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5 第 51-52 頁）。另據內政部 96 年間向行政院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提報資料觀之，此項長期補助案共給付被處分人 2 億 7,394 萬元，佔內政部補助被處分人總額 94.72%（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6 第 1936-1943 頁）。

E. 監察院(88)內調字第 88 號調查報告中指出，教育部 86、87、88 年分別補助被處分人 85,319,000、68,507,000、24,564,000 元，主要係辦理「大專學生寒暑期基層文化服務、社會服務隊」、「青年友好訪問團活動」及「加強青少年社區輔導活動」等，此等補助案件大多係援例辦理，未建立補助經費之核給作業規範及客觀之審核標準，核有欠當（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5 第 52-54 頁）。另據教育部 96 年間向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提報資料觀之，39 年至 95 年以來歷年補助救國團案件，補助部分 272 件，補助金額為 3 億 8,551 萬 9,424 元、委辦案件為 32 件，金額為 8,702 萬 6,998 元。補助部分包括大專教授國家建設參觀活動、寒暑期青年自強活動、相關講座、工作坊、成長訓練、座談會、研習營、訓練營、育樂營、足球競賽、啦啦隊比賽、接待他國訪問團等事項。委辦部分，包括留學生回國省親、留學生經建參訪等（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6 第 1944-1961 頁）。又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函覆本會指出，78 至 89 年間撥付臺中、臺南、宜蘭、嘉義、花蓮等 5 處學苑之房屋修繕費、設備費、維修費等費用（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6 第 1962-1982 頁）。

F. 監察院(88)內調字第 88 號調查報告中指出，勞工

委員會補助被處分人辦理「加強勞工青年服務工作執行成果」活動，86、87、88年分別補助27,865,000、25,195,000、22,500,000元；僑務委員會歷年委託被處分人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自43年起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自79年起辦理）及華裔青年暑期研習班（自55年起辦理），每年補助金額約8,000餘萬元。二會委託被處分人辦理案件均依循舊例，而未對外公開，使其他團體得以公平競爭方式取得承辦權利，有改善空間（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5第64-66頁）。

G.由青年輔導委員會96年間向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提報資料觀之，其自75年至95年補助被處分人辦理活動費用總計42,733,465元，其中包括暑期青年工讀經費、大學教授國建參觀活動經費等（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16第1983-1984頁）。

(2)由上可知，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時期，本為政府機構，卻仍有所謂政府補助，以現行法制觀之，殊難理解。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雖未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不具合法之人民團體資格，各機關卻可視而不見，長期給予各式補助並委託被處分人辦理工作。再由監察院調查報告揭露之事實以觀，各機關長期援例補助、委託被處分人，其過程未經公開程序，亦乏審核標準，其他團體無法以公平競爭方式取得承辦權利，事後亦無稽核評斷機制。被處分人既未經核准立案，卻得長期特權排他性接受政府大量補助及委辦工作，與被處分人作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難脫關係。

(3)又細繹各機關補助、委託被處分人之內容，諸如教育部補助被處分人學苑維修費、寒暑期自強活動費用，形同減輕被處分人業務經營之成本，與被處分人得藉辦理寒暑期自強活動及經營青年服務事業積累鉅額財富有關。而教育部、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之大學教授國建參觀活動、大專學生寒暑期基層文化服務、社會服務隊、青年友好訪問團活動、暑期青年工讀、留學生回國省親、留學生經建參訪等工作，實為被處分人執行前述中國國民黨壓迫體制下「寧靜小組」、「安詳專案」等計畫或中國國民黨「加強對青年學生思想領導及改進大專學校行政措施方案」、「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工作實施要點」之工作項目，等同於以國家預算，補貼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執行其壓迫體制之工作，殊非妥適。

(4)綜上，被處分人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初，即可自政府取得補助及委辦工作，取得過程未經公開程序，亦乏審核標準，其他團體無法以公平競爭方式取得承辦權利，事後亦無稽核評斷機制，且接受補助所執行之工作內容甚至是在鞏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之壓迫體制。從而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之後，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委辦之盈餘，即屬中國國民黨藉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七)被處分人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中，如附表1項次12至62所列財產，係82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無證據證明其來源正當，應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依本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 1.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未依當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而由中國國民黨控制其人事，並繼續以舉辦活動、從事各項青年服務之外觀，滲透校園及社會各處掩護執行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工作，已如前述。中國國民黨為符合被處分人執行上開壓迫體制之需要，即藉主導國家權力之執政優勢，使被處分人於尚未依法立案之情形下（所謂社會運動機構），即沿用其隸屬國防部時期之各項資源，以「準機關」之姿，於舉辦寒暑期青年自強（育樂）活動、經營青年服務事業及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工作等業務經營上，享各級政府提供之各項特權，由此積累可觀財產，即為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難認係正當取得。
- 2.再者，被處分人 67 年以前之團章及總團部組織章程等規章中，未規定其經費來源（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7 第 771-777 頁）。67 年新訂組織章程時，始於第 10 條記載：「本團經費來源如左：一、本團各青年服務事業單位之服務收入。二、各項青年活動之收費。三、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之贊助。四、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委託辦理事項之代辦費」，至 76 年修正用語並加入「政府機關之補助」乙項（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7 第 780 頁、第 784 頁），78 年辦理法人登記時，其章程第 21 條記載：「本團經費來源如左：一、入團費：團員入團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一千元。二、常年團費：新台幣五百元。三、團員捐款。四、事業及活動收



費。五、委託代辦工作之費用。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7 第 788 頁），相較於社會運動機構時期之章程，增列入團費、常年團費、基金及其孳息等項目。是被處分人之經費來源，除捐款、入團費或常年團費外，其餘經費來源之原始資本，無非中國國民黨藉主導國家權力之執政優勢，使被處分人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時，毋庸解繳國庫之結存金錢，或繼續無償占用之公有財產。易言之，被處分人之經費來源，不但與其執行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工作，及濫用公有資源之特權行為有關，被處分人迄今各項收入，除各界捐款、入團費或常年團費外，其餘經費來源追溯其根源，均與其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時不當取得之「第一桶金」相牽連，自難謂正當合法。

3. 被處分人 78 年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報請內政部核准立案，並向台北地方法院辦妥法人登記，自 80 年起陸續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訂定租約並繳納租金，92 年起參與全臺各地方政府所屬運動中心之經營。又 88 年起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各級政府相關委辦工作逐漸依法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91 年後內政部登記卷中即未再見被處分人邀集各政府機關協助辦理寒暑期青年自強活動之情事。亦即被處分人累積各項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行為，自解嚴後漸次改善，惟其改善程度仍待進一步調查始得究明實情。又被處分人業務經營種類繁多，各項收入於不同時期之比重亦不相同，若未得被處分人積極協助並提供歷年詳細會計財務帳目資料，即無從自被處分人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中區別何者確非屬不當取得。

4.關於被處分人歷年會計財務帳目資料保存情形，經本會多次向被處分人要求提供，其辯稱因年代久遠，並未留存社會運動機構時期之會計表冊等財務記錄（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6 第 1930 頁），79 年至 81 年僅保存經費收支決算報告表（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6 第 1930-1934 頁），82 年起編製資產負債表，83 年起編製經費收支決算表（分科目）（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6 第 1253、1707、1283 頁）。從而應認被處分人至 82 年 12 月 31 日，始有正式財會報表足資佐證其資產狀態，且自 83 年 1 月 1 日起，始有堪可分析之收支決算資料。故被處分人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即現有財產中，雖可藉 8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資料，確定於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財產數額或標的，然無足夠資料可供分析該等財產與被處分人歷來各項業務收支間之關聯性，被處分人亦未提出其來源正當之證據，應認定被處分人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即現有財產中，除有特殊原因者外（詳下述），於 8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財產，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5.附表 1 項次 12 至 62 所列財產，為被處分人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即現有財產中，於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並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1)被處分人 8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如下所列基金及餘絀項下科目，其對應之資產（均為流動資產），不列入本次認定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國有之範圍內：

A.互助基金屬指定用途之負債準備，且與其他財產

獨立列帳，有別於一般可自由支配之財產，業經本會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55 次委員會議決議許可被處分人發還其員工，並已處分完畢，不在被處分人現有財產之列，爰不列入。

B. 退休準備基金屬指定用途之負債準備，且與其他財產獨立列帳，有別於一般可自由支配之財產，爰不列入本次認定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國有之範圍內。

C. 被處分人 75 年 1 月 7 日(75)青秘字第 0043 號函覆教育部稱其經費來源：「……亦有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之贊助，例如設置各種青年獎助學金、急難扶助基金等。」從而助學貸款及急難濟助兩項基金，其中或包含各界捐款等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在內，且屬指定用途之基金，與其他財產獨立列帳，爰不列入本次認定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國有之範圍內（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2 第 21-22 頁）。

(2) 除上述 4 項基金外，被處分人 8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6 第 1707 頁）中基金及餘絀項下「事業單位資產基金」、「資產基金」、「準備基金」、「累計餘絀」及「本期餘絀」等科目，共計 2,892,038,517 元，所對應之資產項目即同表左方固定資產 1,497,540,605 元及流動資產 1,394,497,912 元（計算式： $2,892,038,517 - 1,497,540,605 = 1,394,497,912$ ），被處分人迄未處分而仍屬被處分人被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即現有財產者，詳如附表 1 項次 12 至 62，應移轉為國有：

A. 固定資產項下所列「長期投資（幼獅公司）」，係當時被處分人持有之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5 年底前陸續移轉予「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等基金會；「器具及設備」係屬動產，迄今近 30 年應均已逾使用年限而經汰除。故此二科目資產非被處分人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爰不列入本次認定不當取得移轉國有之範圍內。附表 1 項次 12 至 61 所列土地及建物，符合下列條件，應認為被處分人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即現有財產中，於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a. 被處分人現有財產中，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登記於被處分人名下之土地、建物；

b. 被處分人現有財產中，雖未為保存登記，惟被處分人主張其自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享所有權之建物；

c. 被處分人現有財產中，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雖未為保存登記，然由興建歷程及建築完成日期以觀，被處分人當時已享有所有權之建物，82 年 12 月 31 日後始為保存登記者。

B. 流動資產 1,394,497,912 元部分，核其資產性質屬現金、銀行存款或短期債權，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難與 82 年 12 月 31 日後盈餘區別，且被處分人於 82 年 12 月 31 日後有用於購置不動產，是被處分人被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即現

有財產，除附表 1 項次 12 至 61 應移轉國有之部分外，其餘部分於 1,394,497,912 元範圍內，無論其目前性質屬動產抑或不動產，均應認屬該 1,394,497,912 元之現存利益，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爰表列如附表 1 項次 62。

八、另關於礁溪龍潭游泳池（宜蘭縣礁溪鄉三皇路 97 號）土地及建物部分：

（一）礁溪鄉永興段 41、158、159、160、161、162、165、166、168、169、170、171、187 地號（重測前為大坡段 732-9、732-10、732-2、732-8、729-1、729-5、732-12、733-19、733-18、733-6、733-5、733-20、732-11 地號）等 13 筆土地，54 年 9 月以買賣原因登記為宜蘭縣政府所有，管理機關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斯時被處分人尚隸屬國防部時期，嗣於 93 年間經宜蘭縣政府同意，先更正登記所有權人為「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再更名為被處分人（附隨組織調查卷 24 第 6-165 頁）。此更正登記取得公有土地之案情，依本處分第乙、肆、五及乙、肆、六段落之相同意旨，本應認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財產，惟該更正及更名登記業經宜蘭地政事務所塗銷，回復至原權利狀態，毋庸再按本條例規定處理。

（二）礁溪鄉永興段 60、61、62、63、64、65 建號等 6 筆建物部分：

1. 謄本記載此 6 筆建物之建築完成日期為 70 年 9 月 15 日，被處分人 88 年 5 月 11 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惟由被處分人申辦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文件以觀，所謂建築完成日期，實為臺灣電力公司登載之裝表供電日期，而非建物實際完成日期（附隨組織調查卷 24 第 78 頁）。

2. 宜蘭縣四季游泳會函本會表示，該等建物係由該會熱心人士奔走捐獻，並由宜蘭縣政府補助 20 萬元，市公所補助 2 萬元，台旭關係企業捐助 6 萬元，斥資 221 萬餘元興建，於 72 年間完工啟用（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2 第 140-143 頁）。就此本會函請被處分人表示意見並提出被處分人出資興建該等建物之證明文件，惟由被處分人所提出相關資料，尚難逕予認定該等建物之權屬及完工日期（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2 第 145 頁以下）。
3. 宜蘭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間重新檢視此 6 筆建物 88 年 3 月間登記文件資料，發現當時坐落基地所有權人為「宜蘭縣」，被處分人申辦系爭建物保存登記時，未檢附使用系爭土地之證明文件，不合於當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現行法為第 79 條第 5 項），認該等保存登記屬宜蘭地政事務所疏失而為錯誤之登記，於報經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查明核准後，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塗銷登記（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22 第 15-20 頁）。
4. 從而此 6 筆建物第一次登記既經塗銷，即為未保存登記建物，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其所有權由出資興建之人原始取得（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00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處分人既未證明其係出資興建該等建物之人，且又有宜蘭縣四季游泳會出面主張其方為實

際出資興建者，難以確認被處分人為該等建物之合法所有權人，爰暫將該等建物排除於本次行政處分範圍之外。未來如經法院等有權機關確認被處分人為此 6 筆未登記建物之所有權人，本會再依本處分書前述原則予以認定及處理。

九、至於被處分人附表 1 以外之其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屬不當取得財產及其現存利益，而應移轉為國有，尚待後續調查，不在本次行政處分之範圍內，併此敘明。

伍、被處分人於本件調查程序中向本會申請調查證據並陳述相關意見，本會認定如下：

一、被處分人 111 年 5 月 16 日、30 日兩次提出申請調查證據狀（0517 聽證卷第 83、93 頁以下），提出逾 200 人之名單，主張本會應傳喚該等證人到會說明，被處分人過去舉辦之活動與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無關，亦無審查學生稿件等情云云。然查：

（一）本會既已由中國國民黨歷來會議紀錄及相關國家檔案紀錄，得知當時被處分人所辦活動係承中國國民黨之意志，而服務於中國國民黨之政治目的，且被處分人確有參與中國國民黨所發起聯合黨、政及情治單位之校園政治偵防工作，即無再另傳喚證人進行調查之必要。

（二）再者被處分人 111 年 5 月 30 日所提出聲請狀，其附表 1、2 所列人員，據其記載為寒、暑期自強活動之學員或工作人員，縱認該等證人對 3、40 年前曾參與之活動記憶猶新而無忘卻模糊之處，至多僅能證明該等證人「感受到」被處分人舉辦之活動，無關乎中國國民黨之黨務工作，

或未曾對學生為政治偵防，而無從以該等證人於一時一地參與活動之「感受」，否證中國國民黨歷來會議紀錄及相關國家檔案紀錄明白記載內容之真正，從而該等證人之證述與待證事實之間欠缺邏輯及論理上之關聯性，而無調查之必要。

- (三)再者被處分人 111 年 5 月 30 日所提出聲請狀，其附表 3、4 所列人員，分別自 77、76 年起擔任被處分人相關團務工作，至多僅能證明其工作期間曾經手之工作，無涉中國國民黨或思想檢查等，無從以該等證人片面之工作經驗，否證中國國民黨歷來會議紀錄及相關國家檔案紀錄明白記載內容之真正，從而該等證人之證述與待證事實之間欠缺邏輯及論理上之關聯性，而無調查之必要。

二、被處分人 111 年 5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0517 聽證卷第 47 頁以下）提出其委任會計師製作之「財產推估之分析」，推估其 78 年以前各項收入餘絀之金額，以及 7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基金及餘絀。惟因如下理由，難認此推估分析得作為本處分認定事實之依據，蓋：

- (一)經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聽證當日要求被處分人提出該推估分析之試算表電子檔與所依據之原始文件，如該分析所記載之「縣市團委會總表」、「服務社收支表」等，惟被處分人 111 年 5 月 25 日提出之陳報書（0517 聽證卷第 94 頁以下），未附具該等原始文件，致無從查核該推估分析之基礎數據是否屬實。

- (二)再者，該推估分析未納入政府補助及社會各界捐獻等項目，與現實情況及被處分人章程之記載不同；又其未先證明被處分人現實上係盈餘均以定存方式存儲，即率將



各項收入餘絀以複利滾存方式計算利息，此一假設亦乏基礎。

(三)再細繹其所使用推估方式，亦有諸多不合理處。例如附件二所列寒暑期自強活動，僅考量 79 年至 82 年間舉辦該項活動之直接成本，而未分攤被處分人之人事費、行政費等間接成本，即高估被處分人該項收入之獲益，而有謬誤，又再無據假設 59 年至 78 年此 20 年期間僅物價變動，其餘條件均無更易，以 79 至 82 年之錯誤數據，向前線性回推至 59 年，則更放大錯誤。

三、本處分基礎事實明確，被處分人陳述意見無非主張自己收入來源無違法不當，財產係以合法收入購置，且與中國國民黨無關，故非不當取得之財產云云，經本會審酌後，核與處分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如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財產為不當取得財產，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3 項等規定，經本會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142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附件 1

### 一、春風計畫

(一) 60 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下稱中六組）建議將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移請調查局辦理，調查局乃訂定「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計畫」（訂名：春風計畫）於 60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接辦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並由中六組、救國團、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調查局等 7 單位，成立全國性會報機制（訂名：春風會報），由調查局擔任秘書單位，參加中央會報各有關單位相互行文，概以代名行之，對外秘密不公開（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0 第 183 頁）。於此第一版春風計畫中，救國團負責辦理以下事項「(1)配合學校保防工作需要，積極防範各項問題之發生，並協同加強疏導處理，以安定學校環境。(2)責成各校軍訓教官，配合負責學生在校活動之輔導及思想言行考察，並注意各種社團活動資料之蒐集。」（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0 第 184 頁）。6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會議資料中載明：「以絕對秘密方式，吸收院校教職員中佈建之優秀同志，或運用關係，介派本局優秀青年同志，至各院校擔任教職員，隱蔽身份，由會報秘書處直接領導，掌握學校動態，蒐集有關資料，並防止不法活動，以求慎固安重，而收明密兩面工作之效。」（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0 第 171-172 頁）救國團所參與之春風計畫，堪認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期間壓迫體制之一環。

(二) 嗣因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內部改組，上開春風計畫於 61 年 9 月修訂，會報成員改為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青年工作會，救國團、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警備總部、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等八單位。於該版計畫內公私立院校應成立「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代名為春風小組），設委員 3 至 7 人，以校長或重要人員為召集人，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執

行秘書，對春風會報負責。於該版計畫記載春風會報之分工：「學校內有關社團活動及思想生活教育等事項，由黨部與救國團協調配合執行」，而於春風小組中救國團之工作係「會同軍訓處（室）協助校園安定工作。」（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0 第 176-177 頁）。嗣又再於 64 年間修訂，修訂內容係將原「春風小組」之代名改為「安定小組」，並於工作任務中增加新進人員忠誠調查，餘均照舊（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0 第 165 頁以下）。

## 二、校園安定工作會報

70 年後，因黨外勢力興起，泰國、韓國接連出現學潮，校園內異議性社團活躍，平均一年召開一次之春風會報不及回應變遷快速之校園環境，乃於 72 年檢討會議上，提出另外成立「學校安定工作會報」（校安會報）之指示，自 72 年 3 月 16 日起，由教育部召集有關黨、政、情治等單位定期集會，以教育部人二處為秘書單位，每二週召開一次會報，選舉期間，每週召開一次，與會人員名冊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工會總幹事、文工會總幹事、救國團總幹事、北區知青黨部總幹事、北區知青黨部秘書、調查局處長、調查局委員兼組長、警備總部組長、教育部軍訓處處長、教育部訓委會主委、教育部人二處督學兼查核主管、教育部人二處科員等（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3 第 294 頁以下）。

## 三、博仁計畫

直至 76 年解嚴後，考量政治情勢變遷，政府派員祕密收回各校之相關檔案、並自作業規定中刪除「社工會」、「青工會」與「救國團」之角色，惟此一刪除並不表示救國團從此不再參與此等由中國國民黨所建構之壓迫體制。由法務部調查局所保存博仁計畫案之檔案記載：「（春風）會報組成單位由 8 個單位修訂為 5 個單位，刪除中央社工會、中央青工會、救國團

3 個單位。開會時以列席名義參加」（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0 第 47 頁）等語，可推知救國團恐係以列席方式檯面下繼續參與相關會議。

## 附件 2

72 年 12 月教育部編印之《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3 第 37 頁以下）載明：「參、成效檢討一、學校安定工作會報政策指導功能：（一）.....5.強化黨團組織：本會報之成立，除加強教育行政管理功能外，即為強化黨團組織之專案小組，針對各種滲透陰謀及校園安定問題分析研究對策，並與學校黨團組織嚴密配合，要求強化各校黨部指導委員會之功能，發揮各系統之統合運作力量。尤以強化黨的基層組織案，青工會實地訪問瞭解各校黨部工作方法，均較以往創新靈活。會報期間並加強羅致優秀學生，擔任幹部，發揮領導功能；加強小組長訓練，以積極發展組織，爭取黨友合作；其間救國團曾舉辦一連串之學生政論性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以及各類學生社團幹部座談等，即為黨團組訓活動發揮無比功能之實例，亦即對校園安定工作有其相當程度之正面作用。6.掌握學生社團：鑑於學生社團活動易受到不良因素介入、影響，本會報就培養、安排適當幹部作有計畫之輔導運用，並掌握社團，導正活動方向；三區知青黨部並辦理學生區常委會報，動員學生同志切實輔導與協助黨提名之優秀同志當選。本會報動員教育部、青工會、救國團以不同的角色、作法，將校院長、教授、學校行政主管、學生社團、學生幹部等各層次的思想教育、組織活動辦得有聲有色，且於各次會報中提出成果檢討、改進意見，構成推動校園安定工作中積極主動的攻擊力量，使陰謀份子在校園內發展組織或從事地下活動胥受到很大的阻力。.....9.重視學生休閒生活之輔導：由救國團設置固定之日月潭、劍潭、溪頭、澄清湖、金山等五處大規模之青年育樂活動中心外，並擴大安排青年學生之休閒活動，已在台大附近設置『青苑』、西門町漢中街設置『蓮苑』、高雄中山大學內設置『逸苑』，並在現場舉辦學術講座、輔導座談等；為使充分運用場地，發揮功能，防止陰謀分子爭取拉攏。本會報期間經常邀請各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學生等參觀訪問上述場所，救國團又在各縣市設置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以使各校師生長期間利用週末假日舉辦週末營，召集學生幹部進行研習，在活

動中掌握優秀幹部俾資運用；選舉前則增加梯次，擴大名額，根據反映顯示效果良好」（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卷 13 第 42-44 頁）。

附表 1

項次	標的名稱	土地 建物	縣市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登記(取得)時間	備註
1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天祥村、廳	建物						745.02	全部	未登記，53年	稅籍編號：25040399003 財產申報 <sup>*</sup> 建物項次 1-1
2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成功村	建物						297.52	全部	未登記，56年	稅籍編號：25040399002
3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蘭苑-管理室	建物						98.4	全部	未登記，56年	稅籍編號：25040399001
4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松濤小屋	建物						72.72	全部	未登記，53年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2
5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竹林小屋	建物						68.12	全部	未登記，55年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3
6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梅影小屋	建物						59.5	全部	未登記，55年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4
7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聽濤村	建物						229.52	全部	未登記，57年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5
8	彰化縣團委會/彰化終身學習 中心	建物	彰化	彰化	南郭	南郭	8365	1213.53	全部	80年9月20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時間為54年7月28日，80年9月20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基地30-3地號為彰化市有地
9	桃園眷舍基地	土地	桃園	龜山	山鶯		312	117.37	1/2	80年9月21日	59年9月24日原登記為國有，80年9月21日更正登記為所有權人
10		土地	桃園	龜山	山鶯		315	116.75	1/2	80年9月21日	
11	宜蘭縣金六結土地	土地	宜蘭	宜蘭	金六結	六結	4-10	274	全部	81年5月8日	50年10月9日原登記為國有，81年5月8日更正登記為所有權人
12	中山區大直街土地	土地	臺北	中山	北安	二	639	1442	7/1,520	67年2月2日	83年4月18日更正登記為所有權人
13	中山區大直街土地	土地	臺北	中山	北安	二	640	46	14/1,520	67年2月2日	83年4月18日更正登記為所有權人
14	張老師文化門市	土地	臺北	大安	龍泉	一	789-3	12	789/10,000	81年7月23日	
15		土地	臺北	大安	龍泉	一	789	521	789/10,000	81年7月23日	
16		建物	臺北	大安	龍泉	一	2908	334.94	全部	81年7月23日	
17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建物	新北	金山	中興		91	3966.86	全部	85年8月2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67年10月9日，85年8月2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基地339地號為新北市有地
18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建物	新北	金山	中興		88	3088.64	全部	76年10月9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75年2月1日，76年10月9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基地315地號為新北市有地

\* 參救國團 108 年 4 月 3 日 (108) 青財字第 0632 號檢附之附表三現有財產。

項次	標的名稱	土地建物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號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登記(取得)時間	備註
19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陽明村	建物						1831.34	全部	未登記, 59年	稅籍編號: 25040399004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7
20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同仁宿舍	建物						223.2	全部	未登記, 59年	稅籍編號: 25040343000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9
21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懷生廳	建物						2036.37	全部	未登記, 59年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10
22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公共浴廁	建物						478.2	全部	未登記, 59年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11
23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三友小屋	建物						83.69	全部	未登記, 59年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12
24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露營中心	建物						227.43	全部	未登記, 59年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13
25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救生員宿舍	建物						276.85	全部	未登記, 61年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14
26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水庫倉庫	建物						17.99	全部	未登記, 63年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1-15
27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中山路 1-1 號)	建物						1365.63	全部	未登記	申報取得日期 66年 2月 10日 稅籍編號: 13030100144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5
28	巴陵山莊 (桃園市復興區下巴陵 7 鄰 28 號)	建物						661.2	全部	未登記	申報取得日期 62年 3月 16日 稅籍編號: 1309010001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4
29	桃園市團委會/桃園終身學習中心	土地	桃園	桃園	東國		162	588	全部	79年 6月 4日	
30	桃園眷舍房屋	建物	桃園	龜山	山鶯		1098	72.17	全部	82年 10月 30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時間為 58年 4月 15日, 82年 10月 30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31		建物	桃園	龜山	山鶯		1099	72.25	全部	82年 10月 30日	
32	苗栗縣團委會/苗栗終身學習中心	土地	苗栗	苗栗	中苗		603	126	全部	82年 8月 17日	
33		土地	苗栗	苗栗	中苗		604	14	全部	82年 8月 17日	
34		建物	苗栗	苗栗	中苗		310	1717.86	全部	76年 7月 20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64年間, 76年 7月 20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35	員林青年育樂中心	建物	彰化	員林	員林		3881	385.78	全部	80年 4月 8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時間為 60年 3月 9日, 80年 4月 8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基地 44-5 地號為員林市有地
36	南投縣團委會	建物	南投	南投	三塊厝		1448	1898.06	全部	76年 12月 31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時間為 70年 5月 28日, 76年 12月 31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37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建物	南投	魚池	水社		254	434.1	全部	84年 10月 16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時間為 80年 7月 12日, 84年 10月 16日第一次登記為所
38		建物	南投	魚池	水社		259	222.56	全部	84年 10月 16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時間為 66年 1月 24



項次	標的名稱	土地 建物	縣市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登記(取得)時間	備註
											日, 84年10月16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39		建物	南投	魚池	水社		255	1103.5	全部	84年10月16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時間為69年2月28日, 84年10月16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40		建物	南投	魚池	水社		258	633.75	全部	84年10月16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時間為65年7月10日, 84年10月16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41		建物	南投	魚池	水社		276	5212.48	全部	85年5月30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時間為64年6月, 85年5月30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42		建物	南投	魚池	水社		277	132.46	全部	85年5月30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時間為64年9月20日, 85年5月30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43	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	建物	嘉義	阿里山	平遮		1	2293.97	全部	93年12月31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80年12月13日, 93年12月31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44		建物						120	全部	未登記	小木屋*4, 申報取得日期為82年12月1日,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22-2
45		建物						201	全部	未登記	會議室, 申報取得日期為82年12月1日,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22-1
46	嘉義團委會/終身學習中心 嘉義學苑	建物	嘉義	嘉義	檜	三	1172	5331.23	15/100	76年12月14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75年2月14日, 76年12月14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47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建物	臺南	楠西	密枝		35	2512.84	全部	77年12月1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65年8月26日, 77年12月1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基地102-23地號等6筆為國有地
48		建物	臺南	楠西	密枝		36	463.92	全部	77年12月1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67年5月8日, 77年12月1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基地102-23地號等6筆為國有地
49		建物	臺南	楠西	密枝		37	797.95	全部	79年5月3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78年6月10日, 79年5月3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基地102-23地號等6筆為國有地

項次	標的名稱	土地 建物	縣市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登記(取得)時間	備註
50	梅山青年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巷 55 號)	建物						541	全部	未登記	申報取得日期 50 為 61 年 12 月 1 日； 基地 29-2 地號為國有地 稅籍編號：E7709515233000 財產申報建物項次 3
51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建物	屏東	恆春	墾丁		3	7252.58	全部	75 年 6 月 4 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72 年 7 月 5 日，75 年 6 月 4 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 權人，76 年 11 月 14 日增建；基地為 國有地
52	臺東終身學習中心	建物	臺東	臺東	臺東		9128	893.46	200/850	78 年 12 月 8 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77 年 8 月 17 日，78 年 12 月 8 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 權人；基地為國有地
53	天祥青年活動中心	建物	花蓮	秀林	文山		13	4897.41	全部	81 年 9 月 17 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67 年 12 月 2 日，81 年 9 月 17 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 權人；基地 127 地號等 4 筆為國有地
54	花蓮學苑	建物	花蓮	花蓮	北濱		877	4118.66	1/10	74 年 2 月 14 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72 年 1 月 13 日，74 年 2 月 14 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 權人；基地為花蓮縣有
55	觀雲山莊	建物	花蓮	秀林	關原		5	1229.5	全部	98 年 4 月 28 日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75 年 1 月 2 日，98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 權人；基地為國有
56	澎湖青年活動中心	建物	澎湖	馬公	馬公		4519	4595.97	全部	80 年 3 月 14 日	基地 1932-7 地號為澎湖縣有地，1932- 9 地號為國有地，建築完成日為 73 年 6 月 7 日
57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土地	金門	金城	北一		519	3419.06	全部	81 年 7 月 6 日	
58		土地	金門	金城	北一		519-1	947.56	全部	81 年 7 月 6 日	
59		土地	金門	金城	北一		519-2	1505.22	全部	81 年 7 月 6 日	
60		土地	金門	金城	北一		519-3	101.97	全部	81 年 7 月 6 日	
61		土地	金門	金城	北一		519-4	103.92	全部	81 年 7 月 6 日	
62	新臺幣 1,394,497,912 元										

附表 2

項次	標的名稱	土地 建物	縣市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登記時間	處分時間	處分所得	備註
1	臺中縣豐原眷舍	土地	臺中	豐原	車路墘	車路墘	1-66	48	全部	51年1月6日	97年9月8日	1,963,200	出售予第三人； 土地增值稅： 304,154元
2		土地	臺中	豐原	車路墘	車路墘	1-552	10	全部	51年1月6日	97年9月8日		
3		土地	臺中	豐原	車路墘	車路墘	1-585	6	全部	51年1月6日	97年9月8日		
4		土地	臺中	豐原	車路墘	車路墘	1-586	3	全部	51年1月6日	97年9月8日		
5		土地	臺中	豐原	車路墘	車路墘	1-587	31	全部	51年1月6日	97年9月8日		
6		土地	臺中	豐原	車路墘	車路墘	1-607	10	全部	51年1月6日	97年9月8日		
7		建物	臺中	豐原	車路墘	車路墘	1949	81.36	全部	81年5月14日	97年9月8日	36,800	申報取得日期為51年10月30日，謄本記載自行興建，81年5月14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嗣售予第三人
8	臺北市四維路眷舍	土地	臺北	大安	復興	三	525	232	全部	79年1月22日	104年9月9日	267,795,000	60年3月10日原登記為國有，79年1月22日更正登記為所有權人，嗣售予福和興建設，土地增值稅31,622,292元
9		建物	臺北	大安	復興	三	1860	371.21	全部	79年1月22日	104年9月9日	2,705,000	63年4月10日原登記為國有，79年1月22日更正登記為所有權人，嗣售予福和興建設
追徵金額總計		新臺幣 240,573,554 元											

附表 3 救國團占用公有土地起迄及開始承租時點明細

序 <sup>1</sup>	標的	基地座落	土地所有權 (管理機關)	建物落成 (占用開始時點)	起租日
2	(舊)基隆市團委會 (基隆市獅球路 8 號)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段 280-2、281、 281-2、281-4、281-6 地號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60 年興建未登記建 物(中國航運公司捐 贈)	88 年-108 年 12 月(國產 署)
17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 路 4 段 16 號)	百齡段六小段 677、681、682、 690、697、698、702 地號	台北市政府、國有 (鐵路局、國產署)	62 年國安局遷址移 交，77 年 11 月 1 日 新建大樓落成	自 82 年、83 年以及 93 年分別向臺北市府、鐵 路局及國產局承租基地
20	臺北學苑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761、 761-3、761-4、761-23、761-24、 761-25 等地號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土地建物於 47 年間 無償提供救國團使用	無，救國團僅自 82 年 6 月 1 日承租 761-2 之國有 地，93 年價購該地，102 年與國產署交換嘉義學苑 土地持份
22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金山區青年路 1 號)	新北市金山區中興段 339 地號等	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新北市)	51 年 3 月完工，52 年 7 月 11 日正式啟 用	83 年 7 月 1 日起租然未 付租金、86 年 7 月 1 日 起始有部分面積開始依法 收取租金
25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角板段 826、826-1、 826-2、826-3、1898、1899 地號	臺灣省民政廳 現為行政院原住民委 員會	65 年 10 月 31 日	81 年 4 月 1 日起
32	苗栗縣團委會/苗栗終 身學習中心	苗栗段 63-15、241-29、63-9、 241-36 地號土地(重測後地號為中	苗栗縣政府	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 期為 64 年間	90 年 5 月 18 日起租

<sup>1</sup> 為本會 111 年 5 月 12 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附表 3 之序號。

序 <sup>1</sup>	標的	基地座落	土地所有權 (管理機關)	建物落成 (占用開始時點)	起租日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	苗段 604、603、605、606 地號)			
33	彰化縣團委會/彰化終身學習中心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	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30-3 地號土地	彰化市公所	54 年 7 月 28 日	自 73 年起以「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收取向救國團使用土地補償金，最早租約為 102 年 3 月
34	員林青年育樂中心(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31 號)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 44-5 地號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60 年 3 月 9 日	公所表示雙方訂約可溯自 93 年 1 月 1 日
36	南投團委會/南投終身學習中心 (南投區中興路 700 號)	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53-1、53-2、53-3、53-5、53-50。	南投縣政府	70 年 5 月 28 日	101 年 9 月 1 日
37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南投縣魚池鄉中正路 101 號)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452 地號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最早建物完成日期為 64 年 9 月	62 年 4 月向林務局申租，惟租約上註明免租金。83 年 1 月 1 日起有償租用(林務局)
39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森林巷 15 號)		臺灣大學	64 年 12 月動工興建，至 6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	無，66 年借用溪頭營區土地，興建青年活動中心，81 年借約屆滿，建物贈與台大
48	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	嘉義縣阿里山鄉平遮段 84 地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63 年動工興建山	自 83 年 1 月 1 日起訂約

序 <sup>1</sup>	標的	基地座落	土地所有權 (管理機關)	建物落成 (占用開始時點)	起租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二萬平 106 號)		務局	莊，64 年 8 月竣工落成，65 年元旦正式啟用	承租 (林務局)
49	嘉義張老師/團委會/終身學習中心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嘉義縣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8-8、8-16、9-2、9-12、9-36 地號土地	教育部，後移交國產署	75 年 2 月 14 日	93 年 1 月 1 日救國團向教育部訂定學產房地租賃契約，94 年 4 月 9 日與國產署改定契約
53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 70 之 1 號)	台南市楠西鄉密枝段 102-23 等地號	臺灣省政府 (管理機關曾文水庫管理局)	建物最早完成日期為 65 年 8 月 26 日	80 年 7 月 1 日
	前臺南市團委會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 65 號，土地及建物均公有)	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305、302 地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2 年 3 月 28 日落成，76 年 4 月教育部撥用後，借予救國團	95 年 3 月 15 日始與國產署訂約
54	前鳳山社教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14 號)	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349-361 地號土地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49-52 年間興建未登記建物	91 年 1 月 1 日起租 (國產署) 105 年 9 月 6 日建物贈與高雄市
55	梅山青年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巷 55 號)	高雄市桃源區樟山段 28-2、29-2 地號	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前為臺灣省民政廳)	61 年施工興建，63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	86 年 2 月 20 日起租
57	前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 (高雄市鳥松區文前路)	仁武區慈惠段 937、938 地號、鳥松區育才段 87、89-2 地號、鳥松區	高雄市及臺灣自來水公司	56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	自來水公司表示 60 年代即開始承租，惟資料因風

序 <sup>1</sup>	標的	基地座落	土地所有權 (管理機關)	建物落成 (占用開始時點)	起租日
	140 號)	烏松段 70、82、183-11、117 地號			災水災毀損；救國團表示省政府及自來水公司於 80 年核准承租，現存租約分別自 94 年 8 月 22 日及 96 年 1 月 1 日起。
58	高雄市團委會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115-18、115-19 地號	國產署(原為臺灣省高雄縣政府申請撥用，並交救國團使用)	51 年 4 月 5 日	93 年 1 月 9 日申租，93 年 5 月申請讓售
64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17 號)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段 40-1 地號(重測前鵝鑾鼻段 1191 地號)	教育部	70 年 3 月 1 日開工，72 年 7 月 5 日竣工	93 年 12 月 1 日起租(國產署)
65	臺東終身學習中心 (臺東市博愛路 423、425 號)	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641-82、641-83 地號	國產署	建物完成日期為 77 年 8 月 17 日	83 年 6 月國產署接管後重新申租
69	天祥青年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天祥 30 號)	花蓮縣秀林鄉文山段 127、128、129、130 地號(重測前天祥段 3、4、1-1、2 號)	教育部	48 年即設立山莊，現建物 67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啟用	91 年 7 月 1 日(國產署)
71	花蓮學苑 (花蓮市公園路 40 之 11 號)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644、642、643、587-1、641、641-1、641-7、641-8 地號	花蓮市有地、花蓮縣有地(花蓮縣府及花岡國中管理)	72 年 1 月 13 日	市有地 70 年起出租，80 至 92 年查無租賃契約，94 年 4 月起開始承租 644 地號花蓮市有地；花蓮縣

序 <sup>1</sup>	標的	基地座落	土地所有權 (管理機關)	建物落成 (占用開始時點)	起租日
					有地無租約，96年起花蓮縣府開始收取使用補償金
75	觀雲山莊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關原22號)	花蓮縣秀林鄉關原段134地號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教育部72年12月8日向林務局租用轉借，建物75年1月2日落成	83年1月承租(林務局)
	澎湖青年活動中心(金龍頭)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2665地號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69年10月28日啟用	無租約，借用契約期間65年7月1日至68年6月30日，救國團71年6月30日領迄補償費74,845,575元後遷讓返還
80	澎湖青年活動中心(觀音亭)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932-7、1932-9地號	國產署、澎湖縣政府	建築完成日期為73年6月7日	就縣有地1932-7部分，與澎湖縣政府租約自91年9月20日起；與國產署自100年1月1日起訂立租約



附表 4

會計年度	青年活動中心名稱	金額(元)	興建或整建	資料來源
68	澎湖青年活動中心	30,000,000	興建	教育部 68 年度單位決算書
69	澎湖青年活動中心	40,000,000	興建	教育部 69 年度單位決算書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興建	
70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45,000,000	興建	教育部 70 年度單位決算書
	南投青年活動中心		興建	
71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55,000,000	興建	教育部 71 年度單位決算書
72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60,000,000	興建	教育部 72 年度單位決算書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興建	
	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		興建	
76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60,000,000	興建+整建	教育部 76 年度單位決算書
	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		興建+整建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整建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整建	
77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60,000,000	興建	教育部 77 年度單位決算書
78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54,000,000	興建	教育部 78 年度單位決算書
79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54,000,000	興建	教育部 79 年度單位決算書
補助金額合計		458,000,000		